

学校的理想装备

电子图书·学校专集

校园网上的最佳资源

学生成长百卷读本一

(18)心雨



邹鹰文库
校园新故事

心 雨

元坐在课堂里，手中拿着高三政治书，大脑却在飞速地运转：5 分钟后下课，马上去洗脸，搽面膏，让光帮忙收拾书包，然后边下楼边梳头，骑车赶奔交道口，路上吸一支烟，买一包香口胶。一切必须在 3 点 40 分以前完成。

讲台上的燕正在起劲地发问，元跟着大家心不在焉地答着，心里一直在想着爽儿。的确，爽儿与以往任何一个女孩不同的就是让元每一念及就怦然心动。元在高二时，曾迷恋过兰，但和许多男孩子一样，只知在心底呵护，并为兰某天望自己一眼而欢喜或有次兰提及别的男孩而烦恼。情窦初开的小男生们通常都为此凋谢了不少不更事的花朵。

“铃——”下课铃声甫起，元和其他同学一样，猛然耸肩清醒过来，随即又懒洋洋地将身子顺着椅背滑低，以表示对老师拖堂的不满。“回家系统复习一到五章，明天做一个练习。”燕的结束语一贯如此。元急匆匆跑出去，疾行直奔车库。“元。”燕在楼梯中段喊住了元，仰脸半认真、半开玩笑地问道：“又上哪儿玩去呀？”“不不，回家复习。”元诚惶诚恐地答道。“是吗？”燕露出满意的笑容，又不忘表露出玩笑的口吻。元急奔下楼，甩下一句“老师再见”。

元到了座落于交道口附近的家中，匆匆换了一件白衬衣，再裹上外衣以抵挡春寒。窗外的天更阴了，开始下起了小雨，零星的雨点无助地落下，像不经觉间滑下的泪斑。上一次她就是冒雨来的吧！念及爽儿，元的心里一热，仿佛身上也瞬间发了光，元搬了张椅子在窗前，在录音机里放上一盘盒带，坐下来，凝望着淡灰色的天空。天好像真的很空，只是单调的灰色，使人怀疑是否日月星云真的在里面。“高中生活”只有四个字，看似也如这天一般空洞，其实大有乐趣，只是要凭人的体会程度决定内容的繁简。许多高中学生并不觉得学校有何诱人之处，但离开后，却又懊悔当初不懂体会，不懂珍惜。“如果让我再做一次，一定会很好”，“要是能重来一次，我决不……”类似的话常能听到。不过在这种时候，通常却已无可挽回了，即使有很虔诚的悔意。尽管总有老师、家长、朋友提醒，可许多人只有在时过境迁之后，才会明白什么叫做“悔之晚矣”。元也曾是如此，但他经过了太多的往事，总算懂得了珍惜现在。

对握在手中的东西视而不见，一味追求“水中花，镜中月”，一旦得到又轻如敝屣，直到有一天惊觉双手空空时，才懂得回头去追。人岂非通常如此？可惜很多东西不单买不到，就是用尽毕生之力也难以挽回。比如：机会、时间、健康、感情……所以元珍惜现在的每一刻和掌握在手的每一件东西，也希望更多的人能够如此。

爽儿还没到。元按捺不住，跑出大门望着街口。爽儿是一个职业高中高二的学生，要参加 7 月 2 日在工体举行的庆香港回归大型演出，常常排练，所以未必会准时赴约。元笑自己太紧张，只不过晚了十分钟就如此着急，像个孩子。于是踱回屋内，重新坐下，两手叠在胸前，半仰着看天。这时，耳边传来张信哲悠扬的歌声：“你说你想要找个宽厚的肩膀，问自己带你到什么地方，看着明天，告诉我你不会紧张，跟着我，海角和天涯……”

慢慢地，天空被元当作一个画板，用眼神勾勒着爽的轮廓。爽留着短发，后面是很有时代风格的遮颈发梢，元常笑她像符宾。笑归笑，元每次凑近她的发际，都能嗅出当天爽用的是什么洗发水和面膏，使得爽一脸惊讶的表情。

在她一双不大的眼睛里，嵌着两颗深池般深邃的瞳仁，衬上仿佛会说话的、柔柔长长的睫毛，屡次让元有甘愿淹死在里面的冲动。爽长着小巧玲珑的耳鼻口，恰到好处地分布在瓜子脸上，下巴略尖，时时上扬，显示着主人的矜持。修长的身材，细长的小腿（元以为这样的女子很匀称），轻易就能握于手中的手腕柔若无骨，她的手掌比元小（元的手就很小），但手指比元长二厘米多，元常握着纤纤素指与爽比谁手长，虽然明知爽一定是赢家，但二人乐此不疲。她拥有端平的双肩，爱穿黑色或白色的牛仔裤，两三厘米厚底的鞋。好像还差些什么，噢，是眉，那两道黑而浓且长的眉，眉尾细得像工笔画上的叶筋，仿似两柄秀挺的刀。

不知不觉，盒带已第三次转出了张信哲的声音：“我说我想要找个避风的港湾，谢谢你陪我到任何地方，你的宽容，还有我温柔的包容，没有泪的夜晚，是天堂。”

傍晚的寒意扩散开来，也感染了元的心，而爽没有来。元沮丧地离开属于自己的小屋，回到一公里外自己的家。元的父母像以往接待元的欢喜一样，接待了他的沉默。

这也许就是早恋，诗人说这是一枚初尝微甜、继而酸涩的青果，通常只会落个夭折的下场。殊不知，不经过稚嫩便不会有成熟，没尝过辛酸怎么能懂得甘甜。在许多对教育事业一片热心的人调查、探讨、批判早恋这种现象时，从书、报、音像、影视乃至生活中吸收了太多“爱情文化”的少男少女就已经开始了探索和实践。在感情这片大部分空白的处女地上，演绎出一幕幕交织着欢喜、悲伤、寂寞、甜密、悔恨、心痛、纯洁、真挚、虚伪、幼稚的话剧。不管人们如何看待这个“社会问题”，在莘莘学子中间，悄然运行着鲜花礼品、甜言蜜语、斑斑泪痕以及许多本不该在这个年龄承受的身心压力。元耳闻目睹的这类事件早已不下百余起，涉及的每个故事都是一本书，对于大多数读者来说无所谓，而对于当事人来说或是刻骨铭心，或是一场游戏一场梦，或如过往云烟，或者如春梦了无痕。

家长、老师、教育工作者、心理学家、社会学家……形形色色的人对早恋有千百种看法，问题是当事人尚且困惑于此，又有谁能找到正确答案呢？比如问：宇宙来自何处？有人可以洋洋洒洒地提出各种假设，同样有人只反问一句：“谁知道呢？”更有人不去想如何回答。一个难题通常会有无数种答案，人们的选择各不相同。对于“怎样对待早恋”这个难题，元的选择就是不去想。就像他喜欢简单真实的东西一样，选择最简单的做法可以少些劳累。

晚饭后，元在家人交谈之际，拨通了爽家的电话。“喂。”爽接的电话。以往两人总要聊上几十分钟，甚至几个小时，虽然过后谁也不记得讲了或听了什么，但心里却甜甜的。而今天则只平平淡淡讲了几句，就以爽一句“我累了”宣告结束——元听到后，猛然地挂断了电话，这是尚显稚嫩的小男生共有的通病。随后，元又后悔自己不该那么粗鲁，于是向父母告别，以独宿复习功课为名，直奔“爱的小屋”——这是因元与爽常相聚于此而得名的。

元在距小屋不远的公用电话处，再次拨通了爽的电话，“对不起。”元首先道歉，“我太在乎你，所以着急了，太野蛮，真的很抱歉。”“哼。”话筒另一端传来爽儿不屑的声音，“都几回了？！我电话有你什么好处呀？”“不了，不了。下次决不会了。”元急急地表态，但爽仍不依不饶地追问：“下一次再犯怎么办？”元顾不得拭汗，忙不迭地赌咒发誓求饶保证，博得

爽儿转嗔为喜的一笑后，方才有余暇喘口气。两人甜甜地说了许多腻得像蜜浆一般的情话。不知不觉间，下起了雷阵雨。元意犹未尽，问道：“你这个星期能不能见见我？”爽想了想，答道：“下星期吧。”“哇，太久了。不过没关系，第二次模拟考试前一定见我啊。”“这次考试你要考到475分，否则以后不见你。”爽半开玩笑半认真地说。元猛然想起，“一模”自己只考了425分，那时爽就劝他说高考后两人再继续来往，元极力反对，因为爽对他来说太重要了。现在又冒出了这回事，元苦着脸道：“太高了吧？！450分好不好？”一番讨价还价后，由于爽儿的坚持，以465分成交。元叮嘱爽儿：“下星期三，六月四号，晚上来见我，别忘了。我要收钱了。”“你有什么话没说吧？”爽儿撒着娇。于是元按惯例用中文、英文、俄文对爽儿说：“我爱你”，然后道了晚安。爽儿满意地隔着话筒吻了一下元，说道：“有没有带雨伞？快跑回去，小心着凉。Bye—Bye。”元如蒙大赦般挂断了电话。收费老者对此早已司空见惯，毫无语气地道：“一共四十分钟。”元如以往一样，放下一张整钱，边转身边道：“不用找了。”

回到房中，元自手提袋中取出一本本教材和大叠习题。语文卷子不做也罢，孔老夫子都不会傻到和一堆语法较劲，何况我一个儒子后生；英语内容太多，少看一天也无所谓，毛主席他老人家博览群书，会见尼克松时不照样要翻译陪同；数学虽然深奥，但我已领会要旨，练习题费心费力，不如明早抄来简捷；历史？本人强项，老师都说学历史不能一味死背，还是在梦里融汇贯通的好；政治吗，明天考试！想到此处，元不禁低低骂了句粗话，反正不是正式考试，“请你不必太在意，洒脱一些过得好”，于是元又把桌上零乱的书本塞回袋中，爬在床上，心安理得的睡去。

说起来，投机取巧的本质是懒惰，而表现则花样百出、“琳琅满目”。比如考试前到别班找一份正确的答案，考场上装模作样一番，寻找机会，偷看答案，大笔挥处如行云流水，一蹴而就，且故意写错几道难题，便可顺利过关。至于作业，只要名字不照搬，其余“照方抓药”，最好同时有两份以上“成品”一起“借鉴”，改头换面之后也算完成。这些学生的长期弊病，“品种繁多”，技艺纯熟者可做得“天衣无缝”。从初中到高中，少数学生历经“磨炼”，早已通晓各种手法，去粗取精，反璞归真，实可谓“炉火纯青”，令观者瞠目结舌。之所以如此，主要是由于这些学生并没有太大的压力，即使被擒获，只要情节不是极其严重，校方通常本着批评教育的原则轻松了事。现在的学生对于挨批、点名、请家长、写检查见惯不惊，既然没有“一命呜呼”的危险，尝了一次禁果的“甘甜”后，索性屡次身入险境，反正现代交通发达，“悬崖勒马”不过是一句后话罢了。

校方也自有难处。不谙世事的孩子犯错，总不能记过留级开除吧。除去极个别确有隐情，且甘心“伏法”的，面对一大群“知法犯法”，又对真理置若罔闻的大小孩童，谆谆教导，循循善诱如同鬼子进山清剿八路，做无功不说，自己还搭上若干时间心力，毕竟“越轨”的诱惑远远大于“危险系数”，稚嫩的心灵很难独自与之相抗衡。于是，老师们陷入了进退两难的境地：不管，是误人子弟，违背教师的天职；要管，又没有恰当的方法，无计可施。现在的孩子顶着独生子女的光环，有家长的百般呵护，别说责打体罚，就是言辞激烈也会被家长认为是伤害了孩子的自尊心，甚或侵犯人权。为此找老师评理打架的比比皆是，直接闹上法庭的也时有耳闻。元就不明白，为什么美、韩、日等国青少年在许多生活领域都强于中国同龄人，我们这一代

在日常生活和各种夏令营竞赛中总是缺乏毅力，笨手笨脚，莫非将来指着高分低能的“人才”挑社会主义事业建设的大梁吗？元碰到这种看来什么都是正确答案又什么都不是的难题，一向懒得去想。不过各届人士可没闲着，大家都在关注教育问题，但所提各种合理化建议都以各种为孩子百般着想的“框框”为前提，所以往往是提出思想理论时满堂喝彩，付诸实践时“一败涂地”。——这一点倒与中国足球有异曲同工之“妙”。

其实不论从何种学术角度出发，从何等深度切入，必须触及根本，打消重重顾虑，彻底改变人的心理观念。倒不是说非得学日本，抡孩子老大一个耳光，还要让孩子站得笔直大喊“哈伊”，但严厉的惩罚制度是必要的。对孩子严格些其实大大有益其成长，诸多家长也心知肚明，不过做起来就是口不对心了。人常常口若悬河滔滔不绝地论述着长篇大道理，但多数人只限于明白，行动起来就变成“揣着明白装糊涂”了，元也通常如此。很多简单的道理，比如“持之以恒”、“珍惜时间”人人会说，真能够做到的为数不多，放松对自己的要求也是许多人的通病。

此后，元每天睡前一定要读一番功课。当他心生放弃的念头时，便会提醒自己：我不能让父母失望，这更是为了爽儿，我要她幸福。如此，便会产生动力，继续笔耕下去。

盼星星，盼月亮，终于被元盼到了六月四日的晚上。元早早吃过饭，匆匆蹬车赶到小屋，梳头洗脸，再嚼上一块“绿箭”，坐在床边静待爽儿的到来。元很想吸烟，但为了爽儿，他已开始逐渐控制每日的吸烟量，并多日没沾酒液了。回想从前，元常常放纵，吸烟饮酒骑飞车追女生，用粗哑的嗓音在教室或在夜晚的街道上吼歌、学跳舞、学“码架”，夜不归宿，还曾有过喝醉酒吐在课堂上的记录。很多学生尽管程度上不如元之深，但这些事也是家常便饭。其实这种事情不仅不是一个学生该做的，简直就不该是人做的。幸好在荒唐的日子里，元结识了许多真正的朋友，包括长他八、九岁的“哥哥姐姐嫂嫂……”，教他懂了许多，从而幸运地开始厌倦这种生活，并且开始努力做一个平凡人。在与爽撞出千百个生命火花之后，更决心摆脱从前的一切，去做一个平凡人其实是元的理想。平凡人是正常人，但不平庸；在自己的位置上做自己应做的事；不追名逐利，只求身边的人快乐平安；虽然不是十全十美，但一些无伤大雅的小毛病使他们更加生动可爱。人们说甘于平凡难，而真正做到平凡的更难，元慨叹。

元站起身，无目的地踱了几步，停下来看看镜中的自己：梳得整齐的头，身材瘦削，并不很高，但合身的牛仔裤衬出下肢的修长；很文静的脸上架着一副大眼镜，镜框从最早的金色到后来的紫底黑花再换成现在的黑色，显示着他人生观念从炫耀到嬉皮到真实自然的转变。元不禁想：我在爽儿眼里漂不漂亮？或许……

正在此时，爽儿自屋外踏进，银铃落到玉盘中一般的笑声立刻夺去了元的魂魄。元拥住爽儿，鼻尖嗅到了茉莉香水味，“我好想你。”元柔声道，爽仰起脸戏弄地问：“真的吗？”“哈。”元轻笑，“又胖了。”“胡说。”爽举手便打……

一阵嬉闹后，元点着爽的鼻子问：“你爱不爱我？”爽歪过头道：“人家不是早说过觉得别扭，说出口吗？”“那么好，”元换了方式，继续问：“你是我最爱的，那我呢？是不是你最爱的人？”“是。”爽的声音低得像蚊子发出的声响，随即脸红了许多，元大喜，眼望着这株人面桃花，灯下的

爽儿的眼波像一泓纯纯的酒，看来十分诱人……

第二次模拟考试，元恰好考了 465 分。

此后的十几天，元每天上午有课，下午便回家复习。偏巧爽儿隔天就参加一次排练，每次从下午到晚上，第二天上午休息。所以元只见过她两面，幸而元在课间时可以打电话给她，总算过得平安。

在这段时间，元觉得自己状态颇佳，就连一向厌烦的英语课也上得津津有味。此时的老师们已不再为了某个学生的一点小错而喋喋不休了，他们和颜悦色地讲些应试技巧，消除学生的紧张情绪，为学生鼓舞斗志，增强信心。曾在课上对元大吼过的数学老师反复重申着“寸土必争”、“主攻小题”的“作战”方针。历史老师也一反常态，不再痛心疾首地呼吁大家多背书，而是笑说全班同学掌握得都不错，一扫众心中技不如人的恐慌。语文老师则拿出“会到凌绝顶，一览众山小”的豪态，以“老牌”特级教师的阅历笑谈高考，戏称它为在坐诸“张飞”面前的“小豆芽”。旁征博引说古论今，博得满堂喝彩，豪气如云，众志成城，一夫当关，纷纷振臂高呼“但使龙城飞将在，不教胡马度阴山”，“驾长车踏破”高考五“关”……平生第一次觉得上课时间如此短暂，铃声响起，尚未尽兴。

元和煜、涛、尊、光等死党走向校门，最后一次课间聚众吸烟。“抽烟去是不是？”一向和学生开玩笑惯了的老师问道。众人所答非所问地道了声“老师好”，大摇大摆地出了校门。元跑到公用电话处，急急拨号，叫醒了正睡得昏天黑地的爽儿，匆匆说了几句话，要爽儿好好休息，保证自己一定好好学习天天向上，挂断前不忘索得一个甜吻。然后直到校墙拐角处接过光递来的香烟，和他们一起谈起往事，讲到就在这里合力擒获一伙抢劫小同学的外校学生时，众人拍掌大笑。随后，把烟蒂弹上天，一路高歌着大步返回。

接下来的英语课上，元精神愉快，而以往温文而雅的老师也妙语连珠，散发着轻松的气氛。“语文考试看你们平时的底子。这几天多背些政治、历史，这两科通常得用临阵磨的‘枪’。数学最可恶，头晕脑胀地算了几个数，最后只得一个简单的结果，到这里你不但不用生气，反而觉着踏实，因为八成你做对了。”在一片深有同感的笑声中，老师继续道：“英语是个慢功夫活儿，平常积累最重要，现在让你们看太多，想来也不会有人去看，就只把语法重点看看吧。高考也无非是这些点，只不过挖几个小陷阱等着你。咱们同学也实诚，有坑就跳，来者不拒。大家小心点儿，别好不容易再见一个自己背过的就往上写，仔细琢磨一下。”

到了班主任的课，燕反复叮嘱了考前的准备事项后，真诚地说道：“在考试时，大家有什么问题要我帮忙，只管开口；我也希望考试后，你们需要解决的任何问题，都愿意对我说。最后，祝大家考出好成绩。”以往，这些老师口中的“套话”只会引起高中生们的嗤之以鼻，但今天每个人眼里都写着“真诚”。“谢谢老师”，“祝老师身体健康，工作顺利”，“祝老师快乐”……参差不齐地应答声换来了燕脸上的一笑，元从未见过如此灿烂的笑容。刹那，元居然有了一个从前以为荒谬，现在却真实得可以触摸的念头：我想留在这个瞬间，或者再回到高一，重来一次。

公元 1997 年 7 月 4 日，距高考还有三天，元站在爽儿所在的学校门外已经一个小时了，自从十几天前至今，元没有见过爽儿，几次约会都是元傻傻等待。每次通电话，元都百般劝说乃至苦苦哀求，电话另一端总是传来爽儿半是烦恼半是幽怨的声音：“我心里好乱。你知不知道，你给我很大压力？”

你把我看得太重了。”元只好连声道对不起，保证自己以学习为重，然后挂断，至于索吻被拒之类事情，更不必提。元深知自己极想在高考前见爽一面——这本是人之常情。洋和纳是班上被校方屡禁不止的一对“铁杆恋人”，考前的一段，两人常互补课，洋更是拜托坐在纳身边的兄弟们，一遇纳困极打盹，立即将她唤醒，以免耽误听讲。就连元的挚友光和洁，也在周末借元的小屋共同复习。元从初中起，也“动过”几次感情，那时只把这种东西当作一种学生间的时尚，并没有太过认真。这次连元自己也说不清是什么感受，不同于少年时的心情，只觉自己在为爽儿活，莫非是自己真的爱上她了？是的，元承认自己从未对一个女孩如此心动，这一次，是真的了，所以元用一整晚的时间，写下一封长信，信里面有一个承诺，包括爱情、事业、生活，是一个让元反复考虑后决定全身心投入的承诺。现在元站在街边，手里握着一份从重如千钧逐渐变轻的承诺。约定的时间已过了八、九十分钟，早在半小时前，元就已经知道爽儿不会来了。他只是茫茫地站立着，看着街心一辆辆车穿梭而过。许久，元机械地把信塞回口袋，缓缓上了车，那份真真切切的承诺粉碎了，只留下一具空白躯壳，就像元。

晚上，华和明借助元的小屋，轮番劝慰，元仍整夜未眠。

翌日清晨，元在好友的祝福下，独自走出小屋，犹豫了一会儿，拨通了爽儿的电话。

“喂？”话筒中传出爽儿的声音。“是我，”元深吸了一口气。

“有事儿吗？”

“没有什么。只想见见你。”

“考完试再说，好吗？”

“爸、妈上班去了？”

“嗯。”

“那么我去找你或者你来找我。”

“不，考完试再说，好吗？我求你了。”

“你一向不求人的。”

一阵沉默后，元换了种温柔些的语调说：“我不知说个多少遍，考试不见你，我的心很乱。我想你，想见你，你明不明白？让我知道你怎么想的，好不好？”

“你真要知道我是怎么想的吗？”

“快考试了，我的时间不多，只想听真话，越真越好。”

“本来想考试后对你说，不过我不想瞒你，你觉得我们俩个合适吗？我是说，我还没有定型，现在和以后找男朋友都不会是什么长久的选择。你是不是怀疑我另有新朋友？现在没有，只是觉得不合适。”

“我也很少想什么天长地久，该走的终归会走，但既没到时候，为什么要等它来呢？”

“我好累，和你在一起我开始觉得累了，你懂吗？”

“是我对你不够好吗？”

“不。我从没遇到过像你这样的，有什么都对我说，什么都为我做，为我想。可是，可是你对我太好了！你明不明白！”爽儿略显激动。“这就是理由？”

“你会遇见更好的。以后你上了大学就什么都不一样了。专心考试去，好吗？”爽儿恢复了温柔的语调。

元骤然听到这些，惊讶自己竟失去了感觉，仿佛被人抽空了灵魂，只存下万一的希望。

“真的必须分手吗？”

“对你对我都有好处，是吗？”

“你不再想一想了？”

“刚认识你时，觉得你拿得起放得下，怎么现在婆婆妈妈的？”

元几乎要喊出来：因为我昨天作了决定，写下承诺！“我是，真的爱你！”面对无可挽回的现实，元无力吼出这变得苍白的承诺。用出乎自己想象的镇静缓慢地说道：“听说华和你赌我们到不了年底，他赢了，你该买给他一个相框，别忘了。我相信你懂得珍惜自己，那么，谢谢你给我的一切。好好保重，祝你幸福。”

挂断了电话，元丢下了钱，转身返回。一阵要失去知觉的眩晕袭来又消失了，剩下的居然是无比的清醒，元宁愿昏迷。走入屋中，华和明没有看到元的眼角那不欲人知的泪，只是一个赌爽儿会来见他，一个赌不会。“你们走吧。”元极力保持着平静，“我想一个人待一会儿。”华、明对望了一眼，有些诧异，但仍出了门，元叫住了走在后面的华：“帮我带上门，你赢到那个相框了。”

一扇门隔开了屋外的惊诧和屋内的死寂，元双手死死撑住桌面，不想让自己倒下去，泪水早已涌出了眼眶，落在了元的手上，是心中一场酣畅淋漓的暴风雨。突然，元爆发出一阵惊天动地的咳声，简直是要把肺叶咳出来。终于，咳完了，元也跌坐在地上。一个念头越来越清晰：我要回家，要念书，要高考。元挣扎着起来，奔出门外，才发现明和华都呆立着，关切地凝视他，“我要回家，复习功课。”元拒绝了他们的帮助，蹬车赶往家中。一路上，他很想回忆起什么，偏偏什么也想不起来。一家音像店传出张学友的歌声：忘记你我做不到，不去天涯海角，在我身边就好。要是承诺做不到，具体是什么让我们拥抱……元加速快骑，逃开了。

又是晚上，元发现自己无论看什么书，眼前模模糊糊都是爽儿的影子。失去了爽儿，对元来说，意味着失去了整个世界。“如果能够得回爽儿，我愿放弃一切，包括上大学。现在失去了爽儿，我还有没有可能再得到什么？”元问自己。

家长早已发现了元的神不守舍和腮边的泪痕，但和天下诸多父母一样，只能柔声安慰却不知伤在何处。这个时候，元的逻辑大异于平时——当晚召集家人打了一桌麻将牌。光于10点多来了个电话，问询元的状态，元和盘托出了这一日的所作所为，未了告诉光：“这是我的事，你不要管。”稍后，爽儿来了电话。元冷淡地回答她的问候。“我现在要出牌了，有事快点说。”“别这样好吗？”爽近乎哀求地说：“你好好考试吧。”元反问：“我们现在有什么关系？我记得你曾经说过，和你分手的男友不会再有来往。”“你不一样，刚才光骂我了。”“我叫他不要管了。”“我要是他，也会那么做。我不知道该说什么，心里好乱，你明白吗？”听到爽略带哭音又心急如焚的声音，元心一软，平静地说道：“我现在去睡觉，明天再说吧。”

夜里，元仰躺在床上，呆呆地望着天花板想了很久。夜深了，元终于睡去了。

第二天下午，爽如约来了电话，笑说朋友们都骂她，她知道自己不该，让元当她什么都没说过。元放下话筒，右耳边仍萦绕着爽儿清脆的声音，心

底却回荡着爽的拒绝。元一向了解自己的敏感——太过敏感有时很残酷——元的感觉告诉他，爽儿此举只为让他安心高考。

草草吃过晚饭后，元避开家人鼓励的目光，回到自己卧室里，将一盘磁带放入录音机，盘坐在床上，背倚着墙，点燃一支烟，胸口一阵剧烈的酸楚，忍了许久的泪水无声地滑落下来——元对男子汉流血不流泪的信条很不以为然。流泪是种发泄，比流血好。几年前，元就放弃了痛苦时折磨自己肉体的幼稚作法。听着周华健的《覆水难收》，元的心里有个声音不停地讲话：你为什么分了手还要骗我？是不是想累我考不上大学？不想内疚就不该提出分手，我又不是孩子，真能做到不记得你说过什么吗？你这样做，是为我多一些，还是为了你的良心多一些呢？

心中的酸楚愈重了，元又点燃了一支烟，听赵传激昂的东西：我一直以为你知道，要说什么你才能感受；我一直以为你都知道，我无法承受你要走。你一开口说你要走，我便知道你不肯回头，你不知道我痛苦已久，我一直以为你知道我。

天完全黑下来，元一支接一支地吸着烟，在烟雾弥漫的黑暗中，元看到了爽儿的脸庞，浓浓的那两道眉，象两柄刀，两柄直插入元心房的刀。元的心一痛，却阻止不了记忆的程序运行下去，爽儿喜欢白色或黑色牛仔裤和白色短裙，不吃辣的，常嚼一块绿箭，蹬一双厚低鞋，鞋花样花色换得很勤，像她的背包一样；春天时，元常在晚间陪爽儿坐在什刹海边，看星星，看农历十六圆圆的月亮，元把自己的外衣披在爽的毛衣上，爽又把它披回元的衬衣上。北海、景山，上面常有元和爽的身影，每次离开前，元都会在爽儿的颊上吻一下。元和爽每周末都赌甲 A 联赛北京国安队的输赢，元常常约会迟到，便笑着哄假装梨花带雨的爽儿，待她转嗔为喜时，便念上一句“言是定知非，欢笑翻成泣。”之类的酸文。一次又一次，在爱的小屋，元握着爽的纤手，讲着只有恋人之间才不觉得腻的甜言蜜语……两人同戴情侣链，后爽又送给元一条链，现在已和感情一样断裂成了四截。体育会考前一天晚上，爽带给元一大盒巧克力，让他吃掉以增强体力。考试时元只考了两项便已通过。第三项长跑中，元连推带拉，边骂边吼带煜跑下了 1500 米，煜恰巧及格，欢呼着拥抱元，元却在想你该谢谢的就是爽儿。现在那盒子仍在，但原来扎在盒子上的绸带任凭元费尽心机，也扎不出原来的那个结——爽儿手扎的结。元曾教爽儿叠千纸鹤和桃心，但二人叠的心却插不到一起……

元边想边笑，渐渐地笑容凝结在脸上，只有手中握着那断裂的银链，不自觉地抚弄着链端那像两只彩蝶合在一起的盛开的花朵。盈盈的笑语，盛开的玫瑰，悠扬的乐声，甜甜的气息，握着爽儿握台球杆的手，揽着爽儿的腰滑倒在旱冰场里，寄出长长的情书，通过温馨的电话，断裂的银链，抛在空中的承诺，茉莉香水，旁氏面膏……一一在元眼前旋转，逐渐合成了一个清晰的轮廓，是爽儿如花的笑靥。

元低声对自己说：“我必须考好，我不想让爽在今后的日子里会有负疚感。”随即，他仰着望向夜空，道：“爽儿，这是我为你做的最后一件事。”

公元 1997 年 7 月 7 日早晨，元到 2 中参加高考，步入大门，元回头望了一眼送考的燕，抑制住想冲入她怀中边哭边说的冲动，收回目光，凝了凝神，踏入楼道，听自己的脚步声的坚定的回响，啪哒、啪哒……

写完了，终于写完了，元丢下手中一篇像是信或是日记又像小说散文的东西。几个月来发生了太多的事，元写下了许多零乱的东西，坐在某所重点

大学宿舍楼的窗前，看看秋雨后阴沉的天，像接到录取通知书的那天。

那天，元握着通知书走进小屋，掩上门，丢下通知书像丢下一张过期支票——失去了爽儿，通知书已并不重要——元跪在地上真心地放声哭了出来。窗外是阴沉的天，纷乱的雨敲打着窗棂。

秋雨很少像今天这般大，看着一片黄叶旋舞着落下，像一个失足之梦。没有人在意，无人知觉这片陨落的生命之绿。楼道里传来粤语歌声：为爱情受伤，无此动听，为你而受伤，只得你没有共鸣，让眼泪流出，难得尽兴。我却怕以我眼泪换你同情。为你而受伤，得不到反应，为爱情受伤，偏得到掌声。元也不禁低唱起来：“你是否还会为了失去感情流泪，我见你人前人后掩饰伤悲，真实面对生活谁不感觉疲惫，你赶走了寂寞，心痛却紧紧跟随。爱情能有多美，若只是一般平凡滋味，人为什么苦苦的追。爱情应该有多美，它会是安慰还是负累，你不禁要问那怎么样才对。情若真，就可贵，得或失，已无所谓，不劝你知难就要懂得退，只劝你不必要谁承诺谁。”

“呼——”元长出一口气，凝神望着一片片凋落的树叶，轻念：“风往尘香花已尽，日晚倦梳头，物是人非事事休，欲与泪先流……”不知不觉间，雨又落下，冷冷的空气弥漫着，一滴滴天的泪水，撞击出苦涩的“啪哒、啪哒”声，敲在窗上，也敲在元的心上。

醒 悟

强开始注意青是从那次学校举行的演讲比赛之后。他记得很清楚，那一天是青第一个上台发言的。她穿着一套白裙子，雪白、雪白，就像天上的白云；没有粉饰的头上别着一支火红的蝴蝶结，真好看，那简直就像太阳那样耀眼和夺目。强从来没看见过这么清纯美丽的女孩子，也没想到与她相处了五年，竟没有发现她的可爱。

那一天，青的举手投足，一颦一笑都深深地打动着评委和强的心，最后，她无可挑剔的演讲博得了阵阵掌声，征服了在场的每一位听众的心，一举夺得比赛的第一名。当评委最后公布成绩，她上台领奖的时候，强心里莫名其妙的涌出一份激动和喜悦，好像是他得了奖似的。觉得青那天好美，那天是他有生以来最开心的一天。

青是强班上的学习委员，她漂亮、文静，属于那种淑女型的女孩。而强是属于那种很风情的男孩，眼神儿幽幽怨怨的，身材瘦瘦高高的，脑子活，转得特别快。但就老师的话说是没走正道，耍小聪明，所以成绩并不是太好，但能勉强凑合着及格。他有一个最大的优点就是仗义，记得上学期快到期末，那里有一个叫齐的男同学去食堂排队买饭，别的班上的男同学欺负齐老实，就从中间插队。齐说了两句，就被他们打得嘴流了血。齐不敢报告老师，害怕被父母知道，只好一个人躲在学校的老槐树下，偷偷地哭。正巧强从操场踢球回来看见了，问明了实际情况后，二话没说抄起一块石头就找了那个欺负人的男生，一石头下去，把人家打得满嘴流血，鼻子也给打骨折了，牙齿也被打掉了好几颗。事后，强被班主任喊去训话，为了不让齐受牵连，他一人把事情扛了下来，说是由于误会才大打出手的。最后，强被学校通报处分，但他却一点也不懊悔，认为这是应该做的，是自己的“份内事”。

打那以后，班里许多“小弟兄”出了难解决的事，都愿意请他帮忙，对他崇拜得不得了。强成为大家心中公认的“大哥”。

自从那次演讲比赛之后，强便默默注视着青的一举一动，一颦一笑，对青是倍加爱护，什么事都为青着想。每逢青心情不好独自一人坐在教室发呆的时候，强总是替青担心，替她焦虑。

他自己也说不出这是为了什么，但总是觉得想接近她。他总能在青不注意的时候出现，课间、午后，在校园里游荡，并经常与青迎面走过；有时还神秘地一笑。强时常与他的哥们出现在青回家的路上，俨然成了青的“护花使者”。他们故意在青的身后大声说话，目的是想引起青的注意。可是青对此却不屑一顾。

在青的心里，强是一个十足的“武夫”，充其量是一个“四肢发达，头脑简单”的浑小子而已，什么本事也没有，只知道帮人打架。还有，青认为强有一个使自己最厌烦的坏毛病，就是强上课越来越喜欢说话。每当上课铃一响，老师的课还没有开始，强的话匣子就打开了，由于他是班上公认的“大哥”，讲话自然是以他为中心。有一帮固定的小兄弟充当听众，天南海北，海阔天空，无所不谈，虽然不是很专业，但内容也不少，国内的、国外的、天上的、地下的、海里的、太空的，无所不包。直讲得他那班小弟兄昏头转向，频频点头。他们都对强广博的知识佩服得五体投地。青却不这么认为，她觉得他们的谈话无聊至极，学生吗，就应当以学习为重，而不应干那些不务正业的“歪门邪道”，不学无术。况且这也很干扰别人呀，这不是明摆着

影响别人的上课、学习的积极性吗？他们这么一说，就好像在午睡时身边一个破录音机没完没了地唱，却又无法关掉它，真是烦人！

正是因为这个原因，青不愿意理强。许多次，在上学的路上被强叫住都没有和他说话；因为很烦强，所以对强也就非常的凶，有时甚至达到野蛮的程度，尤其是那一件事更让青记忆犹新。

不知从哪届开始，毕业生尤其是高中毕业生总要在毕业前传递“毕业留念册”，不厌其烦地不顾学习的沉重压力传来传去，为赠言也请人签名。

那一年，他们是高三上半学期快结束时，班里兴起了一股“毕业留念册”的风，毕业赠言给他们提供了一种对话和一种交流的机会。大家都着了迷似的加入这个行列中来，赠言的热度越来越高，它展示了当代高中生色彩斑斓的世界。青和强也不可避免地卷入这场风暴之中。

这时强埋藏在内心深处的烈焰终于爆发出来了。他花了一个多星期的时间在灯下冥思苦想，数夜的挑灯夜战，终于完成了一篇自己感觉非常好的赠言。强把这份用心写的赠言，用午休大家都去食堂的机会，偷偷地塞进了青的课桌里，并且整个一下午装作若无其事的样子只是看书和写作业。

下午上课的时候，青发现了那份赠言把它打开，那赠言写着：

青：

你真美，美得世上没词可喻！第一眼看见你，我便呼吸困难，几欲窒息。我知道，我一生将是你的俘虏。从此，我偷偷地爱上了你。

我爱你，但是我从不敢向你表白。因为，我太卑微了，而你是那么超凡脱俗，美丽绝伦。但是，此时此刻我再也不能等，也不敢等了，我鼓起勇气用我火热的心写下了这短短的几行字。我不奢望你会爱我，但你就让我做你的奴隶吧……爱的主人啊，你就收下我吧！

青，你太美了。你完全俘虏了我，我的生命中不能没有你！等你！盼你！爱你！

一个爱惨了你的人：强

合上那份赠言，青感到一阵发热，竟然莫名其妙的有些激动，青毕竟也是一个女孩，是一个正处在青春花季的美丽的女孩。她多么希望有一个心目中理想的白马王子来保护她，照顾她，关心她。她这样柔若无力的娇草多需要一棵大树的滋润和庇护啊！可是一想到是强，青就很快没有了那份冲动。对强，她没有一丝的好感，有的只是厌烦。青想都没想的就把强给她的赠言从留言册上撕了下来，揉了揉，卷成一个团甩进了教室拐角的纸篓里……

好几天，青都没有正眼看强一眼。她伤了强的自尊心，青自己觉得很后悔。虽然她不喜欢强，但在那么众目睽睽之下做出那样的举动，确实有些过分。她认为强一定恨死她了，说不定，还会有哪一天报复她呢？

但是，事实并非像她想象中的那样。强依然关心照顾青，比之以前还更进了一步。青感觉强不但没有恨自己，反而事事迁就自己。青从不借任何东西给强，可强什么都舍得借给青，甚至有时不惜牺牲自己的利益。

有一次，青又忘了带书，但并没有向强借。强主动把书推到了她面前。青漠然地看了强一眼，强表情复杂地说：“给你，我不那么小气！”青得意得很，还自私地自己看起来。因为她已经习惯了这样对他。

事后，朋友对青说：“你有点过分！好好地对强，别伤他。”听完朋友

的话后，青若有所思良心发现，她的确做得很过分。

慢慢地，青逐渐收敛了自己的行为。但是也不知怎么了，强不再迁就她，而变成她开始迁就强了。

也不知是出于什么想法，圣诞节青送给强一张精致的小卡。在小卡上面，青用真诚的笔调写上了些道歉的话。满以为强会因此转变对她的态度，还能象以前那样关心、照顾和尊重她。但是，事实又一次和青开了一个玩笑。强接到青真心送给他的卡片后，似乎什么反应也没有，好像对青的一片真情不屑一顾。只看了两眼，便把小卡片不经意地扔到了桌上。

“世道”变了，强对青变得越来越冷漠，不但以前的热情消失了，而且连最基本、最起码的同学关系也亮起了红灯，出现了危机。

青越来越感到一种空虚和失落，心里总是不踏实。自觉或不自觉地想到一天看不到强，就觉得很烦燥、不踏实。每当强走进教室的一刹那，青是那么的舒服，那么的高兴。在平时的学习和课余间，青反而对强热情起来了，总是想对强更好点儿，总想时时看到强。

青的朋友对青这一段时期的反常变化十分不理解。她们都劝青对待强的感情要适度，要正视那份感情，别太“疯狂”了。

而青却像是中了魔似的，越发露骨地表现出那份不恰当的热情。上课再也没有心思听课，却只喜欢听那“破录音机”似的言语。而每当放学时，青也总有这样或那样的借口最后离开教室。因为强是班上的劳动委员，每天放学后，总是关好门窗最后回家。青觉得和强走在一起有一种信任感和安全感。回家以后，青怎么也学不进去，脑海里老是反复强在白天的举手投足，一颦一笑，青多么希望黑夜过得再快一些。因为白天的到来将意味着她又能见到强——瘦高的个儿，幽幽的眼神，仗义豪爽的侠义心肠……

正当青被她与强之间朦胧不可捉摸的感情俘虏，陷得不可自拔的时候，这种对自己不负责任的行为终于得到了无情的惩罚。

在不知不觉中，青失去了很多，包括一直优秀的学习成绩，满分已不再属于她。上课想入非非的她还构想着继续夺冠。然而成绩一次又一次地滑落，却仍未惊醒迷梦中的青。她还沉湎在那份感情的迷惘中，她不知道，这“好感对自己的伤害，已经超过了这感情本身的应有价值……

老师那惋惜而期望的眼神终于感动了青。猛然间，青感到了什么，仿佛第一次把事情看得那么清楚。回想起来，强只是尽了同学之责，而并没有对自己有什么感情，自己也不必为了一些小过失而极力要补偿他，学习无论如何也不能因为青春的一时冲动而耽误，自己毕竟还有理想和目标。是自己将自己跌倒了。摔得很厉害，伤得很重、很痛。但是，自己仍有自己站起来的能力！

在那温暖的日光下，朋友和一切爱自己的人炽热的心感动了青。她真的站起来了，虽然步履有些蹒跚，仍有些吃力，可是青终于醒悟了……

只有生命的丰盈与成熟，才是我们迎接花期的最好礼物！

我的 30 天

在我上初三的时候，学校分了好坏班。由于不该有的失误，我怀着懊恼的心情掉到了差班里的差班——初三年级八班。我发誓不与这些差生同流合污，并定要在第一次月考后冲进好班。

一、报到

天色阴沉。父母送我出家门时，并没有太多的嘱咐，只一句“要努力”便结束了往日冗长的叮咛。

来到学校，校园里充满了令人烦躁和厌恶的笑声音符。进楼后，按门牌号一路寻去，才发现我将要学习生活的地方是如此好找，在厕所对门，这也许是学校对我们这个最差班最大的赏赐与对好班最大的不公了。

我的班主任是我初二时的英语老师，严春，一位爱吃辣椒的女教师。也许是爱吃辣子的缘故吧，她做事一向是雷厉风行，从不给差生以丝毫情面，这使我对冲击好班充满了希望，这也许是我最高兴的事了。

八班是以原七班为底组成的，所以大部分成员相互认识。大家刚一见面，相互之间便聊得甚是投机，班里也显得十分热闹。这场面不知为什么使我觉得有些紧张，有些害怕；至于怕的是什么，现在我也没搞清楚，只觉得自己像是一块冰，就要慢慢地被火所融化。

“哎，曹阳！”我寻声望去，叫我的竟是本年级的高材生商勇。“你怎么到这儿来了？”我吃惊地问。

“我？别提了。要上好班就必须在本校上高中我才不愿意呢，于是就把我给扔这儿了。这也好，报高中时还挺自由。”商一脸无奈地笑了笑。

也许是怕伤害我的自尊吧，商并未过多追问我来这儿的原因。慢慢地，我发现像商勇这种情况来这儿的还有两位，其中还有一位是我原来班的女生吕冰——一个自信、义气的女孩。

“老师来了！”不知谁说了一句。然而这并未引起所有人的重视，直到严春进了班，才突然安静下来，静得可怕。严春一身蓝色上衣，黑色健美裤。这冰与水的颜色，使每一个人老远就觉得寒气袭人。

“我是你们的班主任和英语老师，我姓严。人家都说咱们是差班里的差班，是最差班。要改变这一点，就必须痛下决心进行改革。我将是这场变革的主宰，你们是变革的对象和执行者，在变革的过程中，会流血，会有牺牲，这虽然不是我们所想看到的，但这确实实是必然的，遇到这种情况希望不要流泪。而且我要明确提出的是，学生应对老师尤其是我的命令绝对服从。”

这番话使我心潮澎湃，热血沸腾，对自己的今后充满了信心。然而“流血”、“牺牲”这以前所未意识过的字词，使我又感到了几分恐慌。

“下面我宣布一下班委名单：班长，曹阳。”班长是我所未担任过的，而且原来我们的综合班的班长所表现出来的种种烦恼、苦闷，也使我更加在这样一个差班当班长感到手足无措。

“商勇，学习委员；吕冰，生活委员并兼任所有团支部工作；黎贺，文娱委员；方宇，体育委员。”这里除了商勇外，其余均为我们原来班的同学。

“好，今天到此结束，下面开始扫除。曹阳，你过会儿找我一趟。开始

干吧，干完立刻回家！”说完，严春夹着包走了。班里的安静也直到她踏出第十步后，才被打破。

“这老师可够横的，吓得我直打哆嗦，以后咱可没好日子过了。”

“你可不知道，她当英语老师的时候，把她们班整得够呛，比班主任都厉害。这回她真的当了班主任，咱还不得掉张皮！”

“曹阳是谁呀，这人怎么样呀，可别给咱们来一个阴险虚伪。”

“在那儿，就是那孩子，听说原来是严春的课代表。”

“嗨，保皇党呀，好不了！”

听着这种种评论，我不知道该如何去做一个动作，甚至是一个眼神的变化。只觉得浑身不自在，像玩偶一样被人猜测、评说。

“开始干活儿吧。”我为了使自己不再尴尬，拿起了扫帚，扫了第一下。说实话，当做完这个动作后，我有些后悔，因为在原来的班里作扫除，尤其是与好生一起合作，通常是最难的，常常是我废力不讨好，干得最多，挨批评最多，和这些差生合作是否也是一样呢？

“好，够份儿！”这一声拉开扫除的序幕，也准确而有力地回答了我的疑问，“我来吧，班长。”一个没有拿到条帚的同学伸过手来

这种热烈的场面，使我一时不清楚如何去分清好、差班。男生没有偷懒的，女生也没有因没抹布而借机不干活的。这是差班吗？一股热流使我振奋，这良好的工作态度更使我刚才的疑虑一扫而空。

老师的办公室在操场边的小院里，院里的大树压盖了本不大的院的大半部分。

甩掉了扫除的疲劳，走入小院。不知为什么，尤其是在看到了大树后，给我以一种暴风雨即将来临的压抑感和紧张感。

“报告。”

“进来吧。”严春坐在外屋正中央，由于临近午饭，所以其余老师去了饭厅。屋里只剩下了严春和我，这多少又使我增加了几分害怕。

“曹阳啊，怎么回事儿呀？考这儿来了，可该努力了，别老玩儿了。”

“是，我知道，谢谢您。”因为紧张，我的话说得并不连贯。

“知道我为什么让你当班长吗？”

“不，不知道。”这话问得我有些突然，有些惊慌失措。

“咱们班的情况，想必你也知道。原来七班的孩子最多。我让你当班长，就是希望你能成为我的得力助手，把班里的情况及时报告给我，明白吗？”严春一脸得意。

“这……”

“别害怕，有我给你撑腰，什么事由我来出面，没人敢说你什么。听说你快要入团了，我会在入团前的批语上如实反映情况的。”

“这还是不太好吧。”出于下意识，我脱口而出。然而这绝对下意识的、不谨慎的脱口而出，却使我的心情着实地松快了一下。

“什么？！”像暴风雨前的雷声，使我刚放松的心情又猛地紧张起来。

“你以为你的班长是干什么的，你不干，好多人都能干，而且干得绝对出色，别忘了，你上好班还是要我同意的。”暴雨终于砸在了我的身上，我全身每个毛孔都紧闭了起来，只听见老师并不高的声音和并不快的批评。

“那，那，那好吧。”

“其实你不干，说不准可以好好学习，早日升入好班。不过，既然你主

动要求工作，就给你一个月试用期，可得好好干呀。”

“是，我明白。”

“好，饿了吧，回家吃饭去吧，骑车慢点儿。”严春冲我笑了笑。

不知为什么，这一笑却像使我背上了喜马拉雅山。慌忙说完再见后，便匆匆蹬车往家骑。

一路上，对于这半天的事情，我想了许多。从灰心丧气到热血沸腾，这个班到底是什么样子呢？吴铮、高伟、武硕、周友、章超等人，有的是和商勇同样原因而留下来的，而大部分人则是自身原因留下的，有的甚至挨过除送工读学校外的所有处分。他们虽然有些人素不相识，却很快便能打成一片。是像他人所说的臭味相投吗？我看未必。扫除中，对一个并不认识的班长，一个被认作是保皇党的班长如此给面子，这绝不是无赖、地痞所能作出的。再看看好班，好得让我常羡慕的几十个人，像一潭死水，偶尔不相识同学间的交谈，也好像觉得看你的不是他或她的眼睛，而是他与她的眼镜。即使是这副副眼镜，也有的很亮，有的很暗。

我所一向爱戴的严老师，一个雷厉风行，有着太阳般直率性格的女人，却使我感到了月亮的阴柔，感到了黑夜的恐怖。

自从人类社会形成以来，就分出了好与坏两个集团，每个集团的人永不停息地做着自己认为对的事情。在严峻时刻，在无论是被称为“好人”的人或被称作“坏人”的人感到危机的时刻，他们都甚至在梦中也寝食难安，认为“好人”将会更好，“坏人”必将更坏，否定对方而肯定己方。那么，好坏之分到底是什么呢？

我想今后我将去探索，去追求，去发现，去改变。而我现在的标准——好坏班之分，已在这一天的经历中慢慢消逝了。我不知道这改变是否正确，但我意识到，这是必然的。

二、是义气还是错误

从报到至今，已有段时间了。由于是班长，严春给了我一个优待，让我坐第一排，使我免受其他同学的干扰，更利于我和她的联系，我也基本完成了她给我的工作。但是，我却渐渐失去了朋友，失去了民心，成了远离雁群的孤独伤雁，感受着痛苦与凄凉。

“没关系，”严春这样鼓励我，“有我支持你就够了，月考完了你一进好班，就没事了。你先忍耐一下，好好干吧！”

然而，我告诉自己，我所作的是被人深恶痛绝的“小报告”，这决不是我所应该作的。然而，千钧的重担使我无法呼吸，每每刚要有所差念，就让我觉得像被投入深渊，我迫切需要掀翻重负，轻装前进。

上课的第一天，严春曾公布了这样一个规定，每周由一位班委到楼下负责学校的自行车码放工作，并负责记考勤，迟到5次者罚款5元，概不归还。

说实话，我对此事并不赞同。我也曾因许多客观原因在原班多次迟到，所以我能体会迟到者的苦衷。我多次就此事对严春提出异议，但严春只一句“你只要执行就可以了”，便结束了我们之间的对话。

这天，我早早地下了楼，眼看时间已到，可黎贺仍然未见踪影。她因家远，每天要先乘地铁，再骑车，所以时间无法保证，开学至今已有四次迟到了。

“正班长！”叫我的刚提上来的副班长柳畅。这“小丫头”为了当班长没少给我使坏，在同学和老师面前没少说我坏话。不知严春怎么想的，竟让她当了副班长。“到不了，老师叫你回去。”

“噢，谢了。”我应付了一句。

“哎，黎贺怎么才来呀，这可迟到了。”

我一边点头应付，一边往校门口看，只见她正推着车向本班车棚跑来。

“快点儿！”我有点着急，并不想再记下她。

“记就记吧，这么凶干什么？”本来我们私交不错，只是近来我的动作，使我俩的距离越来越远了，这极不客气的回敬，更使我的一片好心被打得粉碎。

本想解释两句，然而这时又忽然感受到了背上的千钧之势，而且，这次的压力更大。我觉得我已开始被压向深渊。

“快点儿吧，老师还等着呢。”我说得有些吱唔，有些力不从心。

“黎贺，我来帮你拿书包。”站在一旁静观的柳畅走了过来，“曹阳，就别记了，算我求你了。”

“我知道该如何做，不用你提醒。”事实上，我也暗下了决心，与其被逐步压向深渊，还不如奋勇地向下跳，去感受那片刻的无压迫的轻松。

进班后，只见严春巍然地坐在讲台上，底下静悄悄地看书，尽管有的书是被眼皮看的，但看的出来，严春基本满意。

“黎贺，你怎么又迟到了，按规定办事吧！”

“不，她帮我摆车来着。”沉重的压力，使我的脊梁不能挺直，然而这简简单单的一句话，掀掉了我的负担，掸掉了我身上的尘土，我又伸直了脊梁。

“什么？你再说一遍！”

“她帮我摆车来着。”

“曹阳，你是班长，说话办事可要老实，”说完便用眼盯着我。

“没错，是帮我摆车来着。要不是，您罚我的钱。”

“好吧，你们回去吧。”

一节课相安无事，这个45分钟可以说是我近期上得最安心的45分钟了。没有了心理的压力，没有了回答错了时同学的攻击，也没有了老师的法外施恩。

第二节课刚开始，我的心情与以往的沉重有所不同，一下子有种十分恐惧的感觉。

“上课。”，严春走进教室。

“起……”我正想像往常一样喊起立。

“不用喊别人了，就你一个人就行了。”

我一时愣了，不知道该怎样做。

“站起来！”严春大喊了一声。

“是。”

“你是交钱还是滚出我的课堂到外边站着去，你挑吧！”被称作教师的严春的“滚”字使我遭了当头一棒，不知道如何作答，只是傻愣愣地站在原地，班里的气氛骤然紧张起来。

“说呀，快点儿！”

“我不明白您的意思。”

“不明白？好，我提醒你一下，今天早上你说什么来着，大丈夫言出必行，快点儿！”

“没有呀，她确实帮我忙来着。”我的恐惧逼迫我作了毫无意义的狡辩。

“哎呀，你怎么能这样呢你？到这个时候还不改口，你要干嘛呀你？”

“可我确实没骗您呀，要不然您就找出证据来。”

“什么？你还敢让我找证据，你胆子也太大了。算了，曹阳，班长你也别干了。柳畅你接他的班，曹阳根本不配，他连承认事实的勇气都没有。”

这招确实对我起了作用，“老师！”我甩出五块钱，“这是钱，不瞒您说，黎贺确实迟到了。但我为什么还包庇她，原因很简单，我不赞成您罚钱，而且我也不止一次地跟您说过，谁的钱不是家长靠血汗得来的，凭什么您想罚就罚，概不归还！你这是不合法的，再这样，我就去告你。但今天我骗你我不对，要罚罚我好了！”我的轻松，使我郁积在心中许久的话迸发了出来，痛痛快快地说了个爽，以致于后来也把“您”换成了“你”。

话音刚落，班里就炸开了锅。

“班头可以呀，够意思！？平常没看出来呀，今儿怎么了这是？”“看来平常都是严春搞的坏，让咱们互相打，她倒好管了。”

“安静，都给我住嘴，闭上你们的嘴吧，你们要造反吧，再闹全给我外边站着去！”

“老师，要罚罚我吧，不关曹阳的事。”黎贺站了起来。

“不，……”作为男生，话已出口，就不能让别人替自己扛。

此时，班里又恢复了安静，这乱与静将这静显现得有些紧张，空气一下子浓缩了，缩成了一个极小极小的空间，一个只有敌我阶级矛盾对立的空间。

“好！”严春只说了一个字，但是每一个人都可以感到这个字的懊恼。也许是因为她的斗争包括利用我的斗争遭到了巨大的失败，也许是因为她的学生竟当面顶撞她，总之，她真的怒了，以至于从她头发都好似散发着慑人的怒气，这怒气在当时是那样地可怕，但在现在想来，却又是如此的可怜。

严春稳定了一下情绪。“曹阳，为了表扬你关心同学，我重新提你当副班长，给柳畅作副手。但是，你敢骗我，罚你写一万字检查，罚款50元。黎贺，你下回注意就行了。”严春用脸皮笑了笑说，“怎么样，够公平吧。”

“成。”我答得很轻松。这并不是故意装出来的，而是这比我报到时在办公室所承诺的实在是太轻太轻。

“老师……”黎贺仍想争辩几句。

“别说了，就这么着，开始上课……”

与上节课相比，课堂秩序依旧低沉，只有沉默与枯燥，只有声嘶力竭，只有点名批评，与往常一样，没有的是师生间的默契。

这短短的不到两个小时的时间，也许在一天的二十四小时中不算什么，在一年的三百六十五天中所占的比重更是微乎其微。但是，它给我的经历，我过去对师长的言听计从，听话好孩子的信念画了一个巨大的问号，我所做的是否正确呢？

作为班长，就应该对同学的错误严格地指出来，并进行正确引导；对待班主任更不应直言顶撞和欺骗。然而，这却的的确确发生了。

真正正确的交往应是什么样子呢？什么是对、什么又是不对呢？一个人应该坚持真理，哪怕这真理只是个人的不正确的信条。刘和珍反对反动、黑暗的统治，被视为冷傲不驯，被压制，被杀害，她坚持了自己的信念；五伯

当重义气，随李密反唐，兵败被杀，他也坚持了自己的信条。信条的对与错应该由什么来衡量呢？成败应是论英雄的标准吗？看来，只有勇敢地走下去才是我现在最应该去想和做的。

三、信任

自从迟到事件后，我渐渐地远离了严春，取而代之的不说想来也可以猜到了，老实说，最初我是并不服气的，总想回到我原来的地位上去，但我的同学们改变了我。

吴铮，一个学习极差的男生，差到老师用“不学无术”形容的学生，却的确是一个极重义气的男子汉。他爱憎分明，尽管在我看来其所爱与憎的并不那么正确；他的冲劲；他的简单使我自愧不如。“活得别那么累，用自己的笑去影响别人！”这是他给我留下的最难忘的一句话。

而吴铮只是我身边许许多多中的一个。高伟、商勇、吕冰、章超，他们的学习比我强，本来也是可以进入好班的，但他们为了自己的理想，勇于接受挑战，进入差班进行洗礼。他们在班中并不是只顾自己，而是时常抽出时间来帮助差生，使他们也能成就理想，并高兴他们成为自己的竞争对手。

这样的同学，使我越来越觉得以前的我如此渺小，为了名利，我怎能竟去打“小报告”呢？班长、入团、好班，都已离我越来越远了。

这些天来，柳畅大权尽掌。班里变得越来越死气沉沉了，更可怕的是同学们之间也开始缺乏了相互的信任。然而，不可否认的是，这死气沉沉意味着更加激烈的高潮的来临。

这天中午买完饭后，大家分散地坐在了班里的单个位子上，一片沉寂。

“嗨，真没劲！”这一声不知谁的叹息，也许在往日不算什么，但在今天也偶然却必然地引发了大家深藏在心中许久的苦闷。一场暴风骤雨开始了！

“没错，这叫什么事儿呀，一个班这么静哪儿叫班呀，我都快成哑巴了！”

“天天这样，我都快憋死了，还不如回家了。噢，散伙吧！”

“别，别这么着，停课开除的罪过儿可受不了。”

“是呀，你好不容易熬到今天，这么着，多亏呀！”

说着，大家开始坐得近些了，班里也有了些许久违了的生机。我也情不自禁地往前挪了挪。

“要说咱们刚开始一开始可不是这样儿，虽然大家一开始不都认识吧，可一见面都挺有缘，挺投机，哪儿像现在呀？”

“对不住大伙，现在这样儿，我有责任，对不起，对不起！”这句话从我嘴里蹿出来时，我也不知道当时在想什么，只是一种负罪感给我以强大压力，只觉得举步维艰，僵在了原地。

“曹阳，我不是指你，其实，我一开始对你的确不满，尤其是看你老打小报告，真想找帮人揍你一顿。可后来出了黎贺那事，我看你这人还成！”

“这，曹阳也是严春让他做的，曹阳，你说是不是？”

“这，其实老师只是让我帮她管好这个班，没什么别的意思。”

“你别老向着她，她把你整得可够可以的。”

我苦笑一下，作为副班长，我实在是不知该说什么。如果我不是被指定，也许我会说出实情；或者我是被选的班委，我也会多说一些实情，然而，我

是被任命的，这确是不民主的。

“不过，要说柳畅可够次的，一开始看着还成，翻脸就不认人。”

“可不，其实有好多事儿并不是曹阳说的。你想啊，咱那会儿那么防着曹阳，可还让严春知道了，也巧了，说的时候有柳畅正在那儿吃饭。”

“哎，差不多了。”为了减少麻烦，我忙插了一句。

“没事儿，我早就看见她了。巧了，我就是要说给她听的！”

“怎么了，你说呀你！”柳畅“腾”地站起身来立时反击，毫不示弱。

“说什么？就一样，曹阳是老师逼着这么干的，你干嘛这么卖力呀？而且为当班长，你还给人背后下刀子，你这干得叫什么事儿呀？”

“什么叫背后下刀子，我怎么给人背后下刀子了？”

“怎么了？黎贺迟到你们三个都知道，怎么两个都有事，就你没事儿呀？”

“那没办法，谁让两人倒霉呢，赶上了！你有什么证据说我卖了他们，你说呀？”

“我就是证据。”说话的是吕冰，虽然多数情况下她只作听众，但关键时刻总能一语中的。

“那天我恰好在里屋找曹阳的入团材料，在教室里一会儿就听见你来把两人合告了，气得严春过好长时间才想起我在里屋，曹阳入团的事也完了。”

班里顿时乱了，“柳畅下台”之声不绝于耳，此时的柳畅再也撑不住了。于是，便采用了封神榜五遁外的最佳遁——哭遁。

“这事儿，说起来还得说严春，搞阶级斗争，‘文革’的那一套，受余毒太深！”

“咱们中国这教育制度就是不成，哪儿像外国人。就拿现在来说吧，还分好坏班。这倒好，咱一下成了姥姥不疼、舅舅不爱，学校拿咱们当眼中钉肉中刺，恨不得把咱们全送工读！再加上严春，嘿，真是绝了，配合得天衣无缝。”

一个中午就这样过去了，这期间虽然也未能离开打击与被打击，然而，却无形中密切了大多数人的联系，集体因透明而离得更近了。

下午，上完两节课后的补课，大家刚要回家，严春推门走了进来，“等会儿，今天中午大家不都叫屈吗？还有人说班长不好，好，今儿个咱就来次班长竞选，谁想上谁上，可以发表演讲。好，开始吧。”说完，便坐在讲台上，坐山观“虎”斗。

班里气氛一下子紧张起来，班长是班里举足轻重的人物，严春这样做意欲何为呢？对中午的事又要如何处理呢？

此时，我无疑坐在了火山口上，我感到了重负又向我压来。因胆怯，我的肌肉缩在了一起，我变小了。

“曹阳，上吧，别缩，你一定成！”底下不断有人鼓励我，可我却怎么也迈不开腿去迎接挑战。

“与其等待懦弱不如我先来吧。”说话的是柳畅。她一反中午的失态，乐着走上了讲台。

我坐在底下听着她的演说，认为这更像是一场戏，导演说“开拍”，演员便上台说自己事先早已备好的台词。我抬眼向严春望去，只见她已用眼睛死盯着我，像是说：“你敢往上走吗？”而发言的柳畅，更是眉飞色舞。然而，这却激发了我的勇气，有了这许多好朋友的支持，一切重负又算什么呢，

我应为我的朋友去奋斗！

“好，柳畅说完了，还有没有其他人了？”说着，严春又盯了我一眼。

“有！”说着，我走上了讲台。

“首先，我想感谢各位同学的支持，谢谢，谢谢大家！”我鞠了个90°的躬。说真的，经历了信任危机的我，对于信任的重要程度是再也明白不过的了。“前一段，我做过一些对不住大家的事，我恳请大家原谅，一个家庭需要的是和睦相处，一个班集体、一个被外人看作是最差班的集体，需要的更是一种凝聚力，而不是相互的猜忌。此时此刻，面对现在的情况，只依靠一个人的力量去逐个为别人服务显然是走不通的，只有大家相互理解，共创凝聚力才能化被动为主动。应该，也只有依靠广大的同学，我们才有前途、有希望。诸位，请携起手，这也包括那些和你有过矛盾的人的手，用我们的爱心去点亮前进的道路，将光和热撒向每一个人！”

“没问题，我们相信你！”终于，青年人的热情爆发了！

在随后的投票中，我以绝对优势压过了柳畅，重登班长的座位。然而，这回我不再被压上重负，带上枷锁，捆上手脚了。因为我又回到了同学间，得到了他们的帮助，取得了他们的信任，这是民主的胜利与信任的喜悦。

信任，这个无法抓到的东西是永远放在了你的心里的，是不可能被随便地被拿走的。然而，你失去别人对你的信任，便只在朝夕之间。通过这次的信任危机，使我明白，要想取得信任，就要去做能够对大家有益的事情，哪怕你所作的与世俗不附，受到绝少的掌握大权力的人的厌恶；但只要你出于真心，那你所获得的暂时的快乐也是比委屈求全的安逸要强上千倍、万倍。

四、尾记

人的一生中，要经历无数次挫折，然而塞翁失马，焉知非福。

虽然最后我终于如愿以偿地考上了好班，但是八班的那段经历使我终生不能忘怀。这段苦与乐，教会了我好与坏并无明显地分别，只有为大多数人服务，为他们谋福利，才应是万古不变的做人原则。现在想来，严春、柳畅不过是过往烟云，过去了，也就过去了。

最后，告诉所有被称作差生的同学们，我也曾是个差生，作为差生的前辈，我有义务提醒诸位，无论人家如何评论你。只要永远坚持善良公正的信念，走自己的路，不要以一时成败论英雄，做了就是好样的！

落 叶

—

秋风卷起一片片枯黄的树叶，叶子在风中飞舞，那么的自由，那么的随意，好像已经摆脱了世界上一切的忧愁、悲伤与烦恼，只留下快乐的舞蹈，伴着风。

人如果有一天，也能像树叶一样自由与快乐，那是一件多么幸福的事。然而，如此自由的叶子，它毕竟已是落叶，面对的将是永久的与这个世界长辞，不复存在。当叶子蓬勃生长的时候，它必然受到树的束缚。

那么，也许人也是这样。只有当他的生命即将结束的时候，他才会体味到人生的真谛，和真正的幸福与快乐。在大多数的时候，他们只能不停地忙碌，也许为着一个自己也不明白的目标。

齐雨站在风中，默默地对着洪丹的墓碑，任凭叶子在他面前飞舞。洪丹的墓上覆盖着一把由百合与玫瑰组成的花束。

很少有人到墓地来用这种花；但齐雨用了，且每个月至少要用两次。

因为，他深爱着洪丹。

二

齐雨并不是一个很引人注目的男孩，但他的眼睛总是炯炯有神，充满了智慧。

有时候齐雨给人一种很沧桑的感觉，仿佛他总有一些很神秘的经历；有时候齐雨又很孩子气，好像是一个永远长不大的男孩儿。特别是他的笑，永远那么天真，那么烂漫；有时候齐雨也很累，身为班长的他，不但和同学们交往很好，偶尔还和老师逗两句。

性格开朗的齐雨，无论走到哪里总能引来阵阵笑声，从而在他的周围也就聚积了一帮“热血青年”。

但即使性格再开朗的男孩也有忧愁的时候。齐雨亦然，那是因为他遇到了洪丹。

洪丹绝对是一个很时代很漂亮的女孩，从某种意义上讲，她应该是一个女人。鹅蛋形的脸上，有一双会说话的大眼睛，再加上一个十分别致精巧的鼻子和那薄薄的嘴唇，走在街上，总能赢得百分之百的回头率。洪丹的身材更加突出，高高的胸脯，永远是那么高傲，修长的腿，使整个人显得高挺。在夏天，一件紧身T恤配上一条迷你短裙，总惹得一大群男生围在她后面转。

然而就是这样一个女生，也许她太乍眼，每天校外总有一群流里流气的男人，在等她，接她。洪丹的头发永远不是黑色的。

学校里并非每个人都喜欢洪丹，至少老师们就不是，因为洪丹的考试几乎就没及格，这样的学生，我想不会有老师喜欢他的。

齐雨也并非很喜欢这个女孩，虽然每次见面，他总不免多望她几眼，但总觉得她似乎太怪异了。齐雨并不喜欢太前卫的女孩。甚至觉得洪丹的生活离自己太遥远，虽然是同一个年级，但一个在一班，一个在七班，似乎总也够不上。

三

转眼进入了高三，年级开始分班，不知是否是历史的巧合，还是上天的安排，齐雨与洪丹都进入了文科班。更加投缘的是，他俩还是同桌。

“啊哈，齐雨！这回你可有的玩了。”白南幸灾乐祸地说，“一个前卫大美人伴君上课，岂不快事一件？”

“快事？齐雨，你上课可不要有什么小动作噢，否则让洪丹校外的朋友知道了，你可就死定了！”曹东边说边做了一个用刀抹脖子的动作。

“洪丹在校外有男朋友吗？”齐雨漫不经心地问。

“有男朋友‘吗’？足有一打，且个个神勇无敌。据说洪丹现在的朋友是打败了十二个竞争对手，还断了一个指头，才争回了洪丹。”李江给大家讲了一个动人的传奇故事。

“他们可真是爱的深！”齐雨说到。

“狗屁！这个男的并非真爱洪丹，只不过与别人打赌，如果在一个月‘追’不上她，甘愿自断左手，用一个指头换回一只手，这笔买卖岂不很赚？再说一个如此 Wonderful 的女朋友，不是很给自己长面子吗？”李江继续说。

“洪丹知道吗？”齐雨继续问道。

“当然不知道，”李江说，“即使知道了她也无所谓，据说洪丹的 Boyfriend 足有一个连。”

“哦！她可真‘浪’。”白南插嘴道。

“我看不像，”曹东与洪丹原本是一个班的，所以他抢着说，“这次洪丹恐怕是动了真情，很少见她做什么事长久过，但这次居然亲手给人家做了一千个纸鹤。据外界传闻，她已与那个男的……”曹东诡秘地一笑，并做了一个特殊的动作。

“好了，我们不要谈她了！”齐雨打断了大家的话题。

齐雨想做同桌就做同桌吧，你管人家那么多干嘛。

四

第一天与洪丹做同桌，齐雨很有礼貌地向洪丹道了早安，可并没有得到任何回答。上课的时候，由于齐雨写字无意间越过了桌子的中缝，洪丹很不客气的敲了敲桌子。齐雨无奈地笑了笑，心想：漂亮的女人总是很霸道，又何必与她计较。

日子在一天天的流淌，齐雨依旧每天早晨有礼貌地向洪丹道早安。碰上洪丹心情好的时候，居然也可以得一个回礼，偶尔洪丹还主动与齐雨说上一两句话。

五

一年一度的校艺术节召开了。齐雨所在的班是全校的最高年级，且又是异常活跃的文科班，理应在艺术节上夺取优异的成绩。

做为班长，齐雨为这次艺术节做了最大的努力，准备的极为充分。

但天有不测风云，人有旦夕祸福。就在表演的那一天，唱主角儿的樊莹突然病倒了，嗓子连说话都费劲，更不用提唱歌了。

齐雨急得像热锅上的蚂蚁。

“这下可完了，咱们班肯定拿不到团体第一的成绩了。”曹东泄气地说。

“再想想，或许有什么临时的办法也未必。”齐雨依然在硬挺着。

但谁心里又有办法呢？大家都茫然了，也许在等待奇迹的发生。

然而，奇迹真的发生了。

洪丹来了，她只是望着齐雨笑。齐雨被她笑弄得不知所措，茫然地问道：“你笑什么？”

“我笑你呀！”

“笑我？”

“对，我还是第一次见你齐大班长如此慌张失措，有什么大不了的。”

齐雨立即意识到了自己的失态，定了定神说：“你可有什么办法吗？”

“我上！”洪丹自信地说。

“你？”所有的人都用怪异的目光看着这个女孩，大家似乎都不相信自己的耳朵，因为这个女孩几乎绝少为班里做事。今天，也许是太阳从西边出来了吧？

“不可以吗？难道我不是咱们班的人吗？”洪丹似乎有些不高地问。

“不，不，不……，我只是觉得你这种大义凛然，单骑救主的精神，实在值得我们大家学习，我谨代表全班向你致敬。”由于找到了“救星”，齐雨又恢复了往日的风趣。

“少废话，也不用给我扣大帽子，我不过心情好而已！”洪丹说。

洪丹的歌唱得实在很好听，甚至可以说是很动人，全场的观众都陶醉在这优美的乐声中，齐雨也自然如是。比别人多出一点的是，齐雨觉得，舞台上的洪丹，又唱又跳，充满了青春的活力，并非传闻中那种“浪荡”的“女人”。齐雨想：在今后的日子中，我应该多接触点这个女孩。

由于洪丹的出色表演，使这个节目赢得了全场最高分9.699分，从而也将高三（1）班送上了全校艺术节团体总分第一名的宝座。

“今天，无论如何，我应该谢谢你。”散场后齐雨找到洪丹，“如果没有你，我今天真的不知该如何是好，在毕业前，我真的很想获得一次全校第一，为咱们班。所以再一次诚恳地谢谢你。”

“没关系，如果你真想谢我，请我吃顿饭吧！”

“OK，绝没问题，且就在今晚。”

六

这是一顿纯西化的晚餐，罗杰斯餐厅的灯永远是那么灰暗，但好在每个桌上都有一根蜡烛。

齐雨与洪丹分坐桌子两边，品尝着香槟酒的芬香，桌上有洪丹最爱吃的沙拉。任何一个女孩，面对自己爱吃的东西，也很难控制，齐雨只是少少吃了几口，就开始望着洪丹，今天他太高兴，所以也并不觉得如何的饿。

望着洪丹大吃的样子，齐雨突然觉得她是一个很美的女孩。在烛光的映照下，齐雨第一次发现洪丹的眼睛中带有一点点蓝色，是那么的迷人。

“吓着你了吗？”洪丹问。

“哦？不，没有，我只是惊讶你怎么有那么好的胃口。”齐雨答道。

“我因为今天真的很饿，所以也许吃的很多，有问题么？”洪丹问。

“当然没有，只是我以为像你身材这么好的女孩，应该吃的很少。”齐雨不知为什么会冒出这么一句。

“其实很多人都表里不一，就好像我，虽然偶尔吃的很多；但大多时候，都在节食。然而今天，让你看到的却是我能吃的一面，所以，你会不可思议。”洪丹边吃边回答。

的确，有很多人会用一种假象欺骗人，给人一种错觉，但齐雨却是一个很执着的人，他永远都是说一即一，说二即二，说到的一定会想方设法去做，否则干脆不说。因而他也就很难理解洪丹这种人的情感。

“并非我不可思议，只是我想……”齐雨似乎依然有很大的疑虑，“好了，我们不谈这个问题了。你为什么歌会唱得那么好？”

“真的？我只不过把自己在卡拉OK厅里的水平发挥出来而已。”

歌厅，对于齐雨来说，那是一个太遥远的地方。并非因为齐雨没钱，只是因为齐雨不喜欢那个地方，所以他几乎很少去。

“齐雨，说真的，我还没有像你这样的朋友，请原谅，未经你的许可，就将你称之为朋友，但我想你并不那么恨我吧？”说着，洪丹抛来一个微笑。

“绝不，我只是不知道自己居然可以成为你的‘朋友’。并且，你说的‘像我这样的朋友’是什么意思，”齐雨不解地问道。

“我们不用打哑谜，关于我，你一定已知道很多的事情，我也不想辩解。但那些人，大多是社会上那种‘痞子’，他们愿意和我在一起，只不过是一种虚荣，只是因为漂亮。但像你这么有思想，又是老师的‘好学生’的人，却总是看不起我，不愿与我这种人为伍。而你居然肯请我吃饭，这本身已是一种‘奇迹’？所以，今天我的胃口特别好。并且，你每天坚持与我打招呼，即使在不理你的情况下，也从未放弃过，弄得我最后都有些不好意思了。”

“我并没有什么特殊的感觉，”齐雨一边呷着香槟，一边继续说道：“我只不过是出于一种习惯，对我的朋友，同学问早安，并非只对你。至于关于你的传闻，我的确听到过一些，但似乎这也并不影响我们做朋友，如果你愿意。因为我总觉得，任何人总有他优秀的一面，我们只须看到他的优点，在可能的情况下，帮助他改正缺点，也就可以了。完全没有必要与他有什么‘绝交’之类的冲突。”

“我还是第一次听到这样的话，如果每个人都有你这样的宽容，那该多好！”

“洪丹，你除了歌唱得好之外，还有什么爱好？”齐雨不禁问道。

“我吗……跳舞啦，滚轴啦，打网球啦，音乐啦，……对啦，我的吉它弹得可棒了，找一天有功夫，我弹给你听。”洪丹笑着说。“噢？真的？我可不会玩那些东西。”齐雨有点惭愧地说道。

“你当然不会了，心不在此。不过说真的，你整天看那些商战呀，投资呀，打仗呀的书，不觉得闷吗？”

“不闷，你不知道那里多有趣，你看着那些人，仿佛你就是其中之一，你会随着里面人物的命运起伏，而激动不已。在有些时候，我会想在当时那种情况下，我是否会做出那种抉择？”

“真有趣，没想到你看得那么认真，有机会借我一本，可以吗？”

“没问题，那我们今天就到这儿？”

“OK！谢谢你的晚餐！”洪丹顽皮地做了一个打揖的手势。

今晚，齐雨突然觉得洪丹其实是一个蛮可爱的女孩。

七

天气在日渐寒冷，齐雨与洪丹的关系却日益融洽。在齐雨的感召下，洪丹居然也开始看一些书。然而，在大多时间里，洪丹依然与校外的男人们“混”。

这段时间，齐雨的心中突然有了一种怪怪的想法，似乎很想管住洪丹。有时齐雨自己也笑自己，怎么会这样，但他真的想这样做。

在日常交往中，齐雨总是尽可能地帮助洪丹，而洪丹每次都会投来一个微笑。这让齐雨感到很舒服，因为他实在很喜欢洪丹的微笑。“特大新闻，”李江叫道，“洪丹的期中摸底测验，居然有两科及格了，实属历史之罕见，百年之奇观！明天，也许会上《人民日报》的头版。”

“不许胡说，”齐雨似乎有些不高兴，“人家通过自己的努力，考了好成绩，总不至于招你如此妒嫉吧？”

“咳？我们的齐老大，最近似乎总在暗中护着洪丹，难道日久生情，齐老大深爱上了洪丹？这也足可以在《太阳报》上占据头条的位置了。”李江打趣道。

不知为什么，齐雨被李江的话弄得很不好意思，在他心中油然生出一种怪怪的感觉，难道真让他说中了？不！绝不可能！

齐雨曾经有过一段初恋，但也曾经感到自己是天下最幸福的男人。但最后，那个女孩和别的男生又好上了。齐雨百思不得其解，那个男生，有什么地方比自己强，也曾经勇敢地向那个女生“讨教”过，但得到的答案却是，她也不知道，只是她喜欢。

初恋给人的印象总是美好而深刻的，但因为也许太美好，所以总难以成为现实，但即使留下一段美好的回忆，也总是好的。

然而，齐雨却没有，也许因为他的执着，甚至是在爱情上的有些古板，使他这段初恋留下了很深很深的伤疤。曾经，他甚至发过誓：今生绝不再近女色！

这次也绝不能！但有很多事情，是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甚至你越压抑它，它反而爆发得越猛烈，来势越凶，越急！

“不许你再胡说，否则我揍你！”齐雨似乎真的生气了。

李江不敢再说了，因为他知道齐雨的拳头是很厉害的！

八

罗杰斯餐厅的烛光依然在跳跃，屋中溢满了酒与菜的香气。温馨而又浪漫的气氛，促使一对对青年男女，总喜欢在这里渡过自己一生中，也许是最幸福的时刻。

然而，齐雨与洪丹却不是这样的男女。他们只是做为朋友，并且，洪丹喜欢这里的沙拉。

“今天，我来请客，因为我真的很感谢你，这是我高中以来，第一次凭自己的实力，通过了考试，也是第一次摆脱了倒数第一的宝座！”

“你今天真的很高兴？因为考试有及格的成绩？”齐雨似乎不大相信。

“当然！非但我，连我的父母都十分高兴，我喜欢看我爸笑起来的样子。”

“像你的笑一样迷人？”齐雨不知从哪里找来这么一句话。

“你觉得我的笑很迷人吗？”洪丹好像发现了什么似的。

“哦……我的意思是，如果你真的因此而高兴，那说明你还是一个很要强的女孩，我喜欢这样的女孩。”齐雨认真地说。

“你干脆直接说你喜欢我。”洪丹一边笑着一边说。

“我……”齐雨不知道该说什么，他被洪丹弄得很尴尬，如果不是蜡烛微弱的光，洪丹看到他红红的脸一定笑得更厉害。

“齐雨！”洪丹突然叫了一声，弄的全餐厅的人都在看这里。

洪丹的样子似乎很痛苦，手放在胸口上，大口大口地喘着气。

“你怎么了？”齐雨关切地问道，并马上坐到了洪丹的身旁。

“我的胸口实在很痛，但持续了很短的时间，可心跳却突然间加快，你摸。”说着洪丹伸手去拉齐雨的手。

齐雨的手触摸到了洪丹软绵绵的胸口，她的心跳真的很快，大概每分钟有120次。这还是齐雨第一次接触女孩的胸，所以很快他就收回了自己的手。

“要不要我陪你去医院检查一下？”齐雨用关切的目光看着洪丹。

“不用，我经常这样，没有关系，一会儿就好。”洪丹不觉间已靠在了齐雨的怀里。

“你应该抽时间去医院检查一下。呆一会儿，我送你回家。”

“谢谢，真的谢谢你！”洪丹又送来一个微笑。

九

天更加地冷了，外面已开始飘起了雪花。然而，这也意味着圣诞节，新年即将到来，就在这大家都欢乐的日子里，洪丹的情绪近来似乎很烦躁。

“你抽烟？你心脏不好还抽烟？”齐雨一边用手扇着从洪丹身上飘来的烟味，一边关切地问。

这段时间，齐雨已经将关心洪丹做为自己的事了，且随着日子的加长，齐雨觉得自己对洪丹真的有一种特殊的感情，也许这就是……

“用不着你管，这与你无关！”洪丹硬顶回来。

像这样的情况，已经很长时间没有发生了，齐雨似乎还想说点什么，但他怕再次碰灰。

“知道么，洪丹被人甩了，”曹东很严肃地对齐雨说，“她的男朋友玩够了她，又去追另外一个很纯的女生了。所以洪丹这段很烦躁，她在抽烟、喝酒，折磨自己。做为朋友，你应该劝劝她，且你……”

齐雨对洪丹的特殊感情，虽然没有明说，但每个人也都可以看出来。

“我应该怎么做？”齐雨认真地问他的智囊们。

“把她约出来，告诉她 you love her。”李江永远也没有正形。

“不大妥，最少我认为，”白南若有所思地说，“我想，你应该先稳定她的情绪，别的以后再谈。”……

齐雨和洪丹又来到了罗杰斯，这儿似乎已成了他们的定点餐厅。

“为什么每次都来这儿？”洪丹漫不经心地问。

“因为熟了，我是一个很专一且恋旧的人，我选择的地方，或东西，轻易是不会换的。”齐雨认真地答道。

洪丹今晚喝了很多酒，乃至喝得走路都打晃，齐雨扶住了洪丹：“我送

你回家！”

风在冬夜里总是那么猖狂，那么猛烈，更显出冬夜的熬人。洪丹的身子，在这样的夜晚里，显得那么渺小与虚弱，她吐了。齐雨一直站在她身旁，守候着她，搀扶着她。

“你不用对我这么好，我不值得你这样做，我不过是一个很贱的女人。我的事你一定知道，关于那些传闻，是真的。我用自己全部的情感去爱那个人，我奉献了自己的全部。”洪丹显然很激动。

“我不明白。”齐雨注视着洪丹，那目光是一团火，在冬夜里的一团火。仿佛要把洪丹，面前这个受伤的女孩融化掉。

“你不明白什么？”洪丹在咆哮，“我爱一个男人，我和他接吻，上床满足他的一切欲望，但我得到了什么？什么也没有！有的只是嘲笑，讥讽，抛弃……”洪丹哭了，但她仍在叫喊：“他打了我。骂我骚，就这么一脚蹬了我，我怎么办？我才18岁！”洪丹哭的那么自由，那么痛快，泪水顺着她漂亮的脸滑落下来。头发在风中飞舞，虽然有些凌乱，但此时在齐雨眼中，也是一种美。

齐雨一下子搂住了洪丹，擦干了她脸上的泪水，专注地说：“还有吗？一块儿说出来！”

“我抽烟、喝酒，无非是在麻醉自己，让我远离这个世界，谁又可以帮助我？”洪丹最后一句说的那么轻、那么绝望。

“我！”齐雨的回答如此坚定，仿佛是已经考虑了很久。“还有什么？”

“没了。”洪丹依偎在齐雨的怀中，仿佛是一个受伤的孩子。

“那么好，现在听我说。”齐雨低下头，望着洪丹，“你并非无药可救，也并非像你说的那么绝望，比起我来你仍很幸福。我也有过失恋，也曾痛苦。但那时没有人来开导我，解放我，我也未曾如此在别人面前发泄过，我的方法是喝酒、打架。我曾一下午喝了整整一箱啤酒，用酒瓶给三个人开了花。江湖上称我为‘老么’！这个名字也许你听过。我自甘堕落，放纵自己。但后来，我发现不能这样下去，我还有远大的前程，我也有我的理想。就像我们的国家，今天历史给了她一个机遇，让她发展，让她腾飞，做为华夏儿女，炎黄子孙，我们应该抓住这个机遇，努力拼搏，去完成自己的梦，为自己，也为祖国。后来，‘老么’在江湖上消失了，现站在你面前的人就是‘老么’。”齐雨抿了抿嘴唇继续说到，“洪丹，事实上，你是一个很可爱的女孩，你很要强，很有上进心。只是你还未摸着门路，我喜欢每一个自强不息的女孩，也喜欢你这种活泼开朗的性格。当今社会，女人太多地被男人所控制，以至于失去了她们本身的个性。而像你这种女孩，不应遵循以往的老路，应该去开辟一个九十年代新女性的空间。好了，忘了以往的一切，让我们振作精神，重整旗鼓，从头再来。如果需要，我会伴在你身旁。”

洪丹望着眼前这个男孩，第一次发现他有这么多的故事，仿佛今天是刚刚认识他。

“齐雨，你爱我？”洪丹似乎很犹豫地说。

“我不知道，这是否就是爱，但如果是，请让我保存它，我会永远帮助你。我希望你可以先把烟戒掉？”

“我保证！齐雨……”

“说！”

“吻我。”洪丹闭上了她那双动人的眼睛，在期盼，在等待。也许这将

是一个新的纪元，事情往往就是这样，一旦走到了一个极端，就会转向另一个极端。

然而，她等待到了。一个那么热烈，那么温存的吻，足可以令她铭记一生的吻。也许从这一刻开始，洪丹将翻开她人生新的一页，进入另一个更宽阔，更真实的世界。

在风中，齐雨将洪丹搂得那么紧，他想，绝不能再让这个女孩受到任何伤害，这仅仅是一个开始。齐雨在心中祝她早日康复！

而这个夜晚，正是圣诞前夕！

十一

在齐雨的督促下，洪丹戒了烟，也很少喝酒，一切都在开始好转。

新的学期到来了，令齐雨惊讶的是洪丹的头发居然变成了黑色。

“怎么，你不喜欢？”洪丹看他望着自己的头发发呆的样子问道。

“不，我是觉得你的头发黑色的样子其实很好看，光泽也很好。”齐雨说道。

“你在挑绸子呀？还光泽呢！”洪丹笑道。

突然，洪丹又是一声尖叫：“齐雨，我胸口又疼了。”

齐雨一下抱住洪丹：“对，就这样抱着我别动。”

“你必须去医院检查，并且马上！”

十二

医院检查的结果出来了，由于心脏引起的，她的血管已开始曲化，且程度已极严重。

“医生，她到底得的是什么病？”齐雨关切地问道。

“你是他什么人？”

“我？我是她丈夫。”

“丈夫？我看顶多是男朋友，你还是让她的家人来吧！”

医院下了最后判决，洪丹的生命只剩下三个月了。由于过早且过度的抽烟，喝酒乃至……她的身体早亏空，一切“零件”都已不再“好用”。三个月，也许都到不了。

洪丹住院了。

齐雨的内心在咆哮，他极力忍耐克制着自己，为什么？为什么会这样，这个女孩刚刚开始过一个正常女孩的生活，一切也都刚刚开始好转，为什么不给她时间，不给她机会！主啊，上帝……一切一切的神灵，你们如果真的存在，睁开你们的眼睛，看看这个世界，看看这个可怜的女孩，你们赐予了她如此漂亮的外表。她也在刚刚转变，你们却要夺走她的生命！为什么？为什么这么不公平！如果可能，我愿用我一年的生命，换来她一个月的生命，哪怕一天也好，直至我们一起……

这段时间，齐雨几乎每天都来医院看洪丹。

“你其实不用每天都来，洪丹躺在齐雨的怀中，她喜欢这样，“你还要考大学，你还要完成你的梦想，为我，也为你自己。”

“好好休息，别想那么多，我会安排好的。”

洪丹在齐雨的怀中睡着了，睡的那么宁静，那么安详，那么的自由、舒适。

十三

六月的阳光总是很迷人，外面已是青草遍地、野花遍开的时节。

然而，洪丹的病情却在恶化。

“齐雨，带我出去，我知道了一切，带我去一个很高很高的地方好吗？”

齐雨和洪丹来到了灵山。

一地的青草，好像一块翠绿的大地毯，上面点缀着朵朵野花。几只蝴蝶在花中飞舞，嬉戏。周围一片宁静，温暖的阳光洒向大地，笼罩着齐雨与洪丹。洪丹依旧躺在齐雨怀里。

“齐雨，我死了你会想我吗？”

“不许胡说，你怎么会死呢？”齐雨嘴上虽这么说，但心里却……

“不吗！告诉我，不然我……”洪丹撒娇地说。

“会！一定会！”齐雨温柔地望着洪丹。

“那，你每个月来看我两次，不许少，且带花给我，不许是菊花，我喜欢百合，或者玫瑰也成。”

“好了，傻丫头，别说不吉利的话，你不会死的。”齐雨摸着洪丹说。

“你说我可以进天堂吗？”

“可以，当然可以！”

“可是，我听说人进了天堂以后，就会失忆，我不想忘了你。你还得到天堂来找我呢？”此时的洪丹那么地天真，那么地无邪。

“就像《人鬼情未了》中的那样？”齐雨问，“你可以把我的名字写在你的手上或脑门上，到时我也好去找你。”

说着，两人相视而笑，目光中满含了无限深情。“吻我：再给我一次吻，送我上天堂？”洪丹温柔地说。

在阳光下，草地上，花丛中，齐雨与洪丹狂吻在一起。仿佛他们已不属于这个世界，真的上了天堂，在天堂中飞舞、嬉戏，伴着风。

“你还没说过你爱我呢？这也许是我的最后一个要求了。”

“我——爱——你！用我的心，用我的全部情感，乃至我的一切。”

洪丹心满意足地闭上了眼睛，毫无遗憾，毫无怨言，也许因为她得到了真爱。

上帝并未满足齐雨的请求。

十四

爱，也许就是这样，即使是短短的几天，也能有一种一生的感觉，因为那是一生的执着，今生的寄托。

齐雨站在洪丹的墓前，每次都会很长时间。他深爱着这个女孩，“丹，我考上了。特来告诉你……”

虽然，他们已分处两个不同的世界，但齐雨感到，洪丹就在他身边，因为他们的感情，以至于灵魂已交织在一起，永远永远不会分开！

又到了秋天，又是认识丹的那个季节……

(本故事纯属虚构，如有雷同，实属巧合)

雨 缘

天灰蒙蒙的，正下着绵绵丝雨。石涛一个人漫步在鹅卵石小道上，手里拿着一把精致的小红伞，但却没有打开，任凭雨点滴落在脸上和身上。他一句话也不说，低着头，顺延着小道一直走去，没有人知道他在想些什么。

走着走着，鹅卵石小道变成了柏油马路，喔，原来走出了小道。一抬头，是一个小车站。它是那么的小，以致于只有寥寥的几辆车停下来，不多的人上了车，人们才感觉到它的存在。但是，在石涛的脑海里，甚至在他的一生中都不会忘记这个车站。因为如果没有这个车站，他与她也许不会相识、相知。噢，那是一个怎样令人难以忘怀的日子啊！

那是个星期天的下午，天也是灰蒙蒙的，正下着零星小雨。石涛很少出去，但那一天，由于他爸爸原定下午要送一份重要的资料去单位，明天有一个重要的会要开，恰巧身体不舒服，石涛就帮着把爸爸的资料送到单位去。本来，从他家到他爸爸单位的路并不算太远，步行足够了，但由于下着雨，石涛不想被雨淋着，就准备坐车去。这时，他才发现，原来他家门前不远有一个小站。也不知是疏忽还是怎么着，每天来往于学校和家之间的石涛，竟没有注意到这儿还有个车站。直到今天有事，又下着雨，石涛才发现它，并且暗自庆幸恰好有这么个车站的存在，要不然可就得给雨淋着了。走进车站后，石涛收起了手中的伞，静等着车子的到来。由于是个小车站，平时很少有多少车经过，乘客也不多。但也不知道是怎么着，也许是雨天的缘故吧，今天等车的人特别多，把小小的车站挤得水泄不通，已经没有地方再容纳下人了。等车是心烦的，百无聊赖的，可是又有什么办法呢？“这个鬼天，真是糟透了。”石涛心里这么想。正在这时，忽然背后传来一阵轻快的脚步声。循声望去，在雨中由远及近地跑过来一个小红点，越来越大，走近一看，原来是一位十八九岁的少女。由于脸全被雨打湿了，看不太真切。石涛没有回过头去，但很快地转过身，因为他听到了一个声音：“能让我进来吗？”呵，那是怎样一种动听的声音呀！冷冷的仿佛带着一种与生俱来的高贵。但是“冷”中又掺和着一丝温柔，带着一种女生的婉约。这声音是他自有记忆以来听到的最动听的声音！他不由自主地抬起了头，于是他看到了她。白皙的脸，浓如瀑布的披肩发，红艳艳的毛绒衣，于是，他的心跳加速了，他几乎要叫出声来，那是一个多么美丽的少女啊！弯弯的柳叶吊梢眉，盈盈的丹凤眼，薄薄的樱桃唇微粗而玲珑，鹅蛋形的脸蛋桃瓣般粉嫩，一只细鼻子更增添了清秀。尤其是刚被丝雨湿润过的秀发，雨珠顺着滴淌下来，更有一种楚楚可怜的静态美。美得像画，雅得象诗，她是西施“脸若银盘，眼同水杏”，她是贵妃“娇柔无力倾城……”她是昭君，她是貂婢，她是金陵之钗，她是洛水之……

这少女实在太美了！石涛不觉浮想联篇。他记得不久前读过一首古诗，是描绘古代佳人的，作者记不清了，然而那首诗他却记得一清二楚。哦，那首诗写得真挚，写得香艳！那首诗他可以一字不落地整个背下来“月殿嫦娥离碧霄，梨花带雨啼更娇，珠唇儿点樱桃，粉鼻儿依瑶琼。艳如春蕾绽瑞雪，神似秋月映瞳绍。”石涛认为这首诗虽短，但却勾勒出一位美丽迷人的淑女形象。但当时他以为，这美毕竟是“梦中”的，这“梦”是作家舞文弄墨的产物，在现实生活中根本就不存在这样美丽的少女，这么美丽的女子只能出现在梦中，幻觉中！而现在一见到眼前的少女，就不由得想起了心中的淑女！

这世上竟有如此美女！若人真是上帝创造的，那么这少女一定是上帝精雕细琢的杰作！若那诗人有知，定会将那诗名改为“不是梦中的情人”……

石涛还在注视着那个女孩，女孩也注意到石涛在看她。她不但觉得有些不好意思，反而主动和石涛搭讪：“您能让出一点地方给我吗？”

这时石涛才从幻想中猛然惊醒，不好意思地笑了笑。但他没有听清少女刚才说的话：“有什么事？”少女重复了刚才的话，“行，当然可以。”也不知是什么原因，石涛不加思索地一口答应了。但由于车站太小了已经没有多余的地方了，石涛想也不想地撑起了雨伞，站到了站台旁边，把自己站的地方让给了少女，并很绅士地作了个“请”的姿势。少女看了看他，报以感激的微笑，愉快地站在了石涛站的地方。没有一句话，没说一个字，只有一个手势，一个微笑，但却是那么的和谐与默契。“真是一个好天气！”石涛这么想。

车来了，人们都上了车。石涛很友好地问了女孩要去的地方，并主动帮她买票。少女说出了要去的地方，是淮南路，她是要去离那不远的一条胡同里，石涛买了两张去那儿的票。虽然到他爸爸单位离那儿有三里多地，但石涛认为他必须这么做，“帮忙帮到底吗！”石涛寻求心理的平衡，天知道他是怎么想的。“真是太巧了，我也去淮南路，让我送你一程，好吗？”石涛小心翼翼地探寻着少女的意见。“那真是谢谢你了！”少女的回答使石涛心旷神怡，啊，她答应了，真是太好了！唉，今儿的天可真是不错！石涛又想到了这两天。

下车后，人们各自奔向自己要去的地方。石涛撑起了小雨伞，那是一把很精致的小红雨伞。但雨伞太小了，似乎勉强只够一个人使，这是等石涛撑起伞后，才意识到这一点。他无可奈何地笑了笑，绅士般地把伞递给了少女，自己却任凭被雨淋着。少女也看到了这一点，她感激地望了石涛一眼，很自然地把石涛拉进了小雨伞，两人共同使着这把只够一人使用的雨伞。喔，真是太美妙了，一切是那么自然，是那么浪漫，真像是书中写的那样罗曼蒂克。空气刹时像凝固了一般的。石涛感觉到心跳加速了，手微微有些颤抖，腿脚也不听使唤了。这毕竟是他第一次这样地接近一位少女，而且是这么美丽的少女。微风细雨和着少女的芳香飘来，使石涛头昏目眩，只觉得有些窒息，但是窒息中夹杂着舒畅和开心。今儿的天气实在是没法说！

一路上没有话，连一句闲谈都没有。两人只是撑着伞，低着头默默地走着。石涛尽管把雨伞往少女那边送，虽然他的右肩及后背已被雨淋着，全湿了，但他一点也没有感觉到。他心里只有一个念头，就是希望少女别被淋着。多么真诚的一位少年啊！雨还是在下着，但少女的脚步却终于停了下来。“我到了。”石涛这才注意到前面不远有一条胡同，一直通到深处。由于年代久远，胡同的门牌已经剥落不堪了，只隐约可以辨认“天桥”两个字。“我把你送到家门口吧？”石涛很想再走上一段，为了什么，他自己也说不清楚。只觉得和少女说句话都特别地开心和惬意，是那么地愿意和她呆在一起。

“谢谢你。但我想我一个人能回去的，今天真是要感谢你。若没有你，我还真不知该怎么办呢？”

看到少女态度很坚决，石涛心里很不是滋味。他多么希望少女能答应他小小的要求啊。但是尽管很失望，石涛也没表现在脸上，这是他一贯的作风。他没说什么，只是很友善地和姑娘握了握手，目送姑娘“走”出了小伞，少女走了，一步一步地远离他，远离还在雨中的石涛。石涛痴痴地望着她的背

影，痴痴地想，她的背影竟是这般迷人！她的身材多么匀称！她的步子多有韵律！

正在继续联想着，少女猛然一回头，把石涛吓了一跳，但马上兴冲冲地跑了过去。“还有什么事吗？”他多么希望她能答应他刚才的请求，哪怕是再陪她走上10米，5米，不对，仅仅一米就足够了。

但少女没有说出石涛想要得到的回答。“我叫赵薇，是红桥中学高三(8)班的，有空来找我，再见！”说完，又径直朝雨帘深处走去。

石涛愣了一会儿，虽然没有得到希望的回答，但毕竟知道了她的名字和学校。啊，赵薇多么美的名字啊，如诗如画。石涛嘴中反复地念叨着才配得上她的这两个字，真是太美妙了。石涛只觉得空气清新了，心情舒畅了，不觉有些飘飘然了。心里有种说不出的感觉，难道这就是所谓的初恋吗？石涛越想心里越美，越美越要想，他要欢呼，他要歌唱。兴奋中，雨伞抛向了空中也不去管它，独自狂欢，被大雨淋湿也浑然不觉。“今儿真是绝好的天气！”石涛肯定地说。

自从那初次相遇后，石涛就不能自己了，牵魂挂怀。眼前时常出现赵薇那婀娜多姿的身影，脑海里总是浮现出她的一举一动，一颦一笑，想着想着，是那么地妙不可言，晚上夜深人静的时候，老是睡不着觉，想着她，念着她。那感觉说不清是怎样一种滋味，只觉得是一种怪怪的，想得到，却又得不到的那种感觉。白天打不起精神，上课老是走神，老师曾多次批评他，他也暗下决心不去想她，把精神集中到学业上来；但一到晚上，他又不自主地想起了她，眼前总也抹不掉她的身影，心里感到特别空虚，不踏实，这种感觉真是叫人不好受。

石涛于是决定到红桥中学去找她，和她聊聊天，哪怕只是见上一面，那也许也会好受得多。“何况她也留下了地址让我去找她，对，去学校找她。”石涛下定了决心。

这个礼拜五恰好开班会。石涛撒了个谎向班主任请了假，说家中有急事，班主任也准了他的假，因为在老师们的心目中，石涛是个从不说谎的诚实的好学生。

石涛骑上车，一溜烟儿冲到红桥中学，本来半个小时的路，今天只用了不到20分钟。他没有径直去赵薇的教室，（怕打搅她上课），而是上了男生宿舍找到了他的两位铁“哥们儿”，想从侧面了解一下她的情况。他并不觉得这有什么不妥，所谓“知己知彼，百战不殆”吗！

他的两位哥们是他初中的同学，他们马上提供了第一手资料。“你说赵薇啊，对，她在我们班长的最漂亮，人也不错，对人热情，经常帮助大伙儿。大家有困难也都愿意让她帮忙。”她一来便是‘班花’，而后，升为‘年级花’，不久又登上了‘校花’。她人漂亮，学习成绩没的挑，考试从来没下过年级前三名。”“她是独生女，在家中是掌上明珠。”“她爸妈都是教育口的。她爸是师范大学的教授，她妈就是我们班的班主任，还是特级教师呢。”“噢，对了，听说她还义务帮助一个军烈属老太太，那老太太说起来挺可怜的。老伴早就死了，唯一的儿子还在朝鲜战争中光荣牺牲了，只留下她一个人孤苦伶仃的度过晚年，赵薇经常去那儿，认老太太作了“干奶奶。”“那老太太好像住在什么‘天桥’胡同，对，是天桥胡同，我们就知道这些了。”

走出男生宿舍，石涛心里很不是滋味。这时，他觉得心目中的赵薇又是另一个人，一个伟大的，拥有金子般心灵的少女。原本以为那天是送她回家，

没想到她是去照顾一个孤残的军烈属。她是多么的善良，多么富有慈爱之心啊！和她相比，石涛觉得自己是那么的渺小和可怜，觉得当初想要见她的想法是多么的庸俗，并近似于恶劣，仅仅是因为她的美丽而想要见她，不是一种很卑劣的想法吗？她是一个多么纯洁、善良的少女啊，纯洁得像天上的白云容不得半点玷污和褻渎。她那高尚的人格是无与伦比的，还有见她的必要吗？想比之下，自己那世俗的私心不觉得可怜吗？他有一种负罪感，需要找一个安静无人的地方去反省和深思。石涛想也没想，骑上单车，头也不回的离开了红桥中学。

那一夜，石涛又失眠了，在床上翻来复去总也睡不着，脑海里总是反复出现下午的事。他觉得赵薇真是一个不可多得的好女孩，她聪明、漂亮、功课好，父母又都是高级知识分子，家庭环境优越，特别难能可贵的是在如今这个商品经济大潮的冲击下，她竟义务照顾一位孤独的军烈属，人品是如此的高尚，真是难得呀！和她一比，我可就差多了，父母都是普通工人，家境比较贫困，还有两个弟弟在读初中，和她比起来，我们俩是一个在天堂，一个在地狱，唯一能和她相通的是我和她一样富有同情心，虽然我的家境不好，但我仍然义无反顾地照料我们胡同双目失明的田奶奶，隔三差五地去她家帮她料理日常生活，端菜、倒水、煮饭和洗衣服，在这方面，我们还是“共同语言”的。可其它方面，唉，就不能比了……想到这里，石涛心里那股萌发的青春之火被迅速熄灭了。他这才发现，他们两人之间距离有多么大，简直是天壤之别，他们俩之间的事根本就不存在有可能性。唉，这使他发觉当时的那种想法，那股冲动是那么的幼稚可笑，他知道赵薇完全可以和一个比自己强上千百倍的男孩在一起，享受幸福的人生；而自己只能受苦一辈子，他们俩是没有结果的。但是，他怎么也忘不掉她的身影和姿态，怎么也抹不掉她在自己心中的位置。他发觉当晚有一种莫名的冲动支配着他，难道就是爱情的力量吗？难道这就是书中的一见钟情吗？难道这又恰好发生在我身上吗？他的思维很乱，但仅仅出现了“我喜欢她！”这句话。不，不可能，绝对不可能，我们是不可能在一起的，他觉得这毁了她，毁了她一生的幸福。“现实不允许这样！”石涛嘴里反复说着这句话，克制住自己燥动的情绪，暗中发誓再也不想也不再见赵薇了。默默地，只将这段情，对她的一番爱深深地埋藏在心里，并在内心深处祝福赵薇好人一生平安！

他们俩的再一次相逢是一个月后的又一个雨天。那次十分巧合，石涛放学后骑自行车回家。早晨天还是好好的。但说变就变了。一阵狂风刮过，雨点便噼噼啪啪地掉了下来，等到放学，雨就更大了。

石涛由于回家有急事，也就不多想便跨上自行车赶快往家奔。这天的天气可真是糟透了。大雨像断了线的珍珠一样倾泻下来，等快到家，已经近乎成了个落汤鸡了。

忽然，石涛发现家门口那令人难以忘怀的小车站上出现了一个熟悉的小红点，火红火红的。是她吗？石涛简直不敢相信自己的眼睛。不，决不可能，八成是我看走眼了，嘿，我不会还是忘不掉她呢？真没出息，不一定是她，即使是她，我也一定不过去。

石涛心里虽然这么想，但自行车还是不听使唤地朝车站方向蹬去。近了，更近了，不错，那不正是自己朝思暮想的赵薇吗？白皙的脸，浓如瀑布的披肩发，红艳艳的毛绒衣，一点也没变，不错，就是她。石涛激动地想，他多想主动上前打个招呼说说话儿呀，这正是他梦寐以求的宿愿，多少个不眠之

夜，多少次魂牵梦绕，不正是为了眼前的这位女孩子吗？但是，也不知是为了什么原因，也许是为了男性的自尊，也许是为了掩饰内心的自卑，也许……但无论如何，石涛还是克制住了内心的燥动与不安，表现出出奇的冷静，显示出满不在乎的样子，上前去没下车打了个招呼。似乎没有话说，因为石涛实在不知道自己该说什么，沉默了一会儿，还是赵薇先打破了沉默。“那天我在回家的路上，看到了那把小红伞，我想那大概是你不小心把它弄丢了吧。我把它捡了回去，想把它修补好再送还给你。但是回家后我才发现也不知怎么了，也许是风太大了吧，划开了七八个大口子，已经没法使了。我不忍心丢了它，便上街买来红塑料布，自己动手做了伞面，成了现在的这把小红伞，你看它好看不好看？”说完从身后拿出那把精致的小红伞。这伞真是好看，伞面鲜红鲜红的，就像火红的太阳，耀眼夺目；伞面与伞骨之间的针线缝得密密麻麻，有条不紊的，就像出自一位能工巧匠之手。“由于没有你的地址只好在这车站上等。这是第二个星期了，都没看见你。今天不仅见到你了，而且还派上了用场，现在完璧归赵。”

“谢谢！”石涛内心充满感激地深情地望了她一眼，赵薇不好意思的低下头。

又是一阵沉默，还是赵薇先开了口：“明晚也就是8号是我20岁生日，我想在家开个生日party，想邀请你参加，去吗？”说罢，她脸有点儿红。

石涛心里微微一颤。他没料到她会邀请自己。“难道她在向我暗示着什么？”石涛有点儿茫然不知所措，难道是她喜欢上我了？要么，这邀请又作何解释呢？”石涛的内心复杂矛盾的运动着。但马上，他又很快清醒，“不，绝对不可能，石涛啊，人家是什么人，你又是谁？她是高不可攀的公主，你不过是个一穷二白人又笨的傻小子，别自作多情了，人家不会喜欢上你的，真是天方夜谭！她这么做，不过是感谢你罢了，不可能有什么别的东西，你别做白日梦了。乘早打消这个念头吧。”想到这儿，石涛深深地呼吸了几口雨气，稳定一下情绪，他告诉赵薇：“明晚我还有事要办，不能参加你的生日Party了，如果下次有机会……”。下面的话，他没有说，因为他不知道该怎么说，等他的话说完，赵薇笑了笑，也似乎不太自然。“没关系，那，打搅你了，再见。”说完，挤上车走了。

送别了赵薇，看着她那婀娜的身形消失在车流人海中，石涛突然感到一种说不出的空虚。他发觉一个人好孤单，天空乌云密布，好沉静。石涛只好回到幽亮的台灯下，想起下午发生的事，石涛说不出是什么感觉和心情。说实在的，当时他非常想答应，但现实却不允许他这么做，因为他认为他没有资格，自己不会给赵薇带来幸福，而只能是受苦……

8日晚上，石涛最终没有去参加赵薇的生日Party，而那以后，赵薇再也没来，石涛想见她，却总是碰不上。

半年后，两人又见面了。但这一次赵薇的身旁却多了个英俊的男生。石涛见了他俩，一句话也没有说，甚至连一个招呼也没打，只是低着头，把手插进仔裤的兜里，默默地走了，和他们俩擦肩而过的时候，石涛根本没有看赵薇，而只是用眼角瞥了一下赵薇身边的男生，那男孩是那樣的得意……

夜里，石涛怎么也睡不着。第二天，他破例去了红桥中学找赵薇，两人在凉亭中坐了很久，

“你终于还是来了。”赵薇的话中显出几丝幽幽的责备。

“你挺开心啊。”石涛若无其事，淡淡地说。

赵薇低着头沉默了好一会儿说：“你不够努力。”

“没想到你这么快。”

“或许，或许是你太慢了。”

“慢了？”石涛心里一颤。

“是的，慢了，也许你并不了解我。自从那次你送我去天桥胡同，我就觉得你是个好人的，是个富有同情心的热心的男孩，首先，请原谅我，我通过同学关系找到你家。也许我不应该这样做，但是我的好奇心驱使我不得不这么去做。我从你的邻居那儿得知你的家境不是很好，但你却是个爱帮助人，甚至自己没有也要想方设法的从外面弄来帮助别人的人。五保户王奶奶告诉我，有一次她生病，舌头没味，想吃点饺子，而那时正是月底，你自己家都很紧张，况且为了给王奶奶治病，你自己早把仅存的一点点零花钱也花完了。可你还是硬着头皮用学生证去小卖部赊来了一碗热气腾腾的饺子送到了王奶奶跟前，看着她老人家吃完你才舒心地笑了。但是这却是你花了一个星期每天早上用1个小时给小卖部干杂工所换来的呀！还有，隔壁阿姨的小三，学习成绩不好，你经常用节假日去给他无偿补课，还常常把学校奖给你的练习本和笔给小三，而你用的却是废报纸装订的作业本。听说，前些日子，学校向希望工程捐款，你捐了8元钱，这虽然对别人来说是个小数目，实在是九牛一毛，但对你，这份量可是不轻。而且，当我走进田奶奶家里，我都清楚了！”

“我没有去你们家。从你们家胡同出来，我百感交集，通过和邻居们的谈话，我对你的印象越来越好了。我认为我所追求的正是像你这么一位富有同情心和关心他人的男士。也许你认为这不可能吗？不，我不是那种只追求功名利禄，享受人生的逍遥派。我所追求的是一种精神，一种品质，一种高尚的道德。人穷一点没有什么，但人穷志不能短，有了志气，穷只是暂时的。说真的，当时我发觉我竟然爱上了你。爱你什么呢？我也说不太清楚，但至少一点可以肯定，我喜欢帮助别人，直到现在我还一直帮助一位军烈属。我想，这是我们俩性格之间的相通之处。我一直认为性格之间的相通是维系感情的最好的纽带，那次还伞就是想找个机会和你聊聊。说实在的，8号其实并不是我的生日，那只是一借口。我把我的想法告诉了我的父母，他们也很想认识你这样一个乐于助人的人。我觉得和你在一起有一种安全感和信任感，和你在一起我很开心。但也不知是什么原因，也许是无缘吧，那天晚上你没有来。说真的，我很伤心。那一夜，我一直是在沙发上等着，总希望你突然的出现，最终，你还是没有来，我想了一个晚上，我认为你应该有你自己的选择，爱一个人，首先就要尊重他（她），不是吗？后来，我也想通了，不要烦自己了。上次你看到的那个男孩是理科班的，他和你的情况差不多，是我们偶然相识的。他和你最大的不同就是他把握了机会，我们俩相处的很好。我们已经商量好，大学毕业后，我们一起去南方发展，不要父母的钱……”

赵薇后面说了什么，石涛什么也没听见，只觉得头脑一片混乱，什么也装不进去了，自己也说不清失去了什么，得到了什么，只拿起了小红伞，独自走了。

可爱的小红伞，希望你带给他和她永远的幸福和微笑……

